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2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180044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西黑河村甲某某非法占用乙某某耕地 6.19 亩，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导致乙某某耕地土壤结构受损，无法耕种。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西黑河村甲某某非法占用乙某某耕地 6.19 亩”问题不属实。</p> <p>经查，该地块位于赛罕区金河镇西黑河村村北，窑厂北侧，占地面积 6.19 亩（一调、二调、三调地类均为耕地），土地权属始终为西黑河村村集体所有，非村民乙某某确权土地。</p> <p>此地块原由村民丙某某耕种，丙某某撂荒后由乙某某丈夫丁某某（已故）再耕种。乙某某曾多次主张对该地块进行确权，2023 年，村民代表委员会认为：乙某某户口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后因婚姻关系迁入本村，不符合呼郊政发（1998）4 号文件中“凡是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户口在本村原已承包土地的人口可进行承包合同续签”的规定。故该地未确权给乙某某，但村委会同意由乙某某继续耕种。</p> <p>2. 关于“随意倾倒建筑垃圾”问题不属实。</p> <p>经查，2015 年左右，村民乙某某自行拉运 40 立方米房屋基石堆积在该地块内。非甲某某所为，也非建筑垃圾，此问题不属实。</p> <p>3. 关于“导致乙某某耕地土壤结构受损，无法耕种”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2025 年 5 月 20 日已将该地块堆存的 40 立方米房屋基石清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2025 年 6 月 7 日，委托专业机构采集了土样，依据检测结果开展后续工作。</p>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日常巡查，按照地类性质恢复农作物耕种。	<p>1. 待土壤检测报告出具后，依据检测结果进行耕种。</p> <p>2. 加强巡查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占用耕地、林地、草地偷倒乱倒垃圾的行为。</p>	阶段性办结	2025 年 6 月 8 日，因监管不力，给予西黑河村村干部通报批评。
2	X3NM202506180035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第四小学平房区由于地势低，下雨时雨水沉积，政府为了解决雨水沉积的问题，在平房区附近建设生活污水池，现质疑该污水池是否手续齐全。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关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第四小学平房区由于地势低，下雨时雨水沉积，政府为了解决雨水沉积的问题，在平房区附近建设生活污水池，现质疑该污水池是否手续齐全”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该“生活污水池”实为地理式雨水收集提升泵站（容积 816 立方米），位于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沙河路南，铁道北路东。因沙河路南端地势较低，雨季时容易产生雨水积存。2023 年 10 月，为解决该处积水问题，实施了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沙河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该项目手续齐全合规，取得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许可证等的批复。2024 年 3 月开工，目前正在建设中。</p>	部分属实	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加强政策宣传，通过社区公告、线上平台发布信息等多种方式，向周边居民做好解释说明，消除群众疑虑。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NM202506180037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化肥厂一宿舍棚户区改造，棚户区里存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影响居民生活。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关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化肥厂一宿舍棚户区改造，棚户区里存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影响居民生活”问题属实。</p> <p>经查，该宿舍位于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土默特大街（原新建街）东部路南，始建于上世纪70年代。因年代久远、基础设施差，2014年按照政策在该处实施了棚户区改造。棚户区改造过程中因补偿、回迁安置争议未全部拆迁。该区域有建筑垃圾4处（约10立方米）、生活垃圾5处（约2立方米），主要为周边居民翻建房屋、日常倾倒形成，对周边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p>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日常巡查。	<p>1. 2025年6月19至20日，将5处生活垃圾清运至土默特左旗无害化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理，4处建筑垃圾清运至亿友垃圾分拣中心进行处理。</p> <p>2. 2025年6月20日，在该区域设置5处临时垃圾暂存点，每日进行清运。</p> <p>3. 加强该区域日常管理，教育引导群众不乱倒垃圾。</p>	已办结	无
4	D3NM202506180029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经济开发区，有多家玉米发酵制药企业生产期间发酵气味影响周围群众正常生活。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p>关于“呼和浩特市托克托经济开发区，有多家玉米发酵制药企业生产期间发酵气味影响周围群众正常生活”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该开发区现有6家制药企业，发酵制药生产环节释放特征性工艺废气，构成主要异味污染源。该开发区制药企业均按照管理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气治理设施并开展自行监测。</p>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强园区企业日常监管，尽量减少异味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p>1. 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对开发区内企业逐家开展详细排查，2025年7月31日前，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p> <p>2. 针对涉VOCs企业，要求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同步完成年度异味源点泄露工作的封闭、收集及治理，有效降低因设备泄漏引发的异味污染风险。</p> <p>3. 督促企业加大异味治理力度，强化异味收集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异味收集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p>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NM202506180028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芳汀花园小区自2025年3月份开始，自来水呈黄颜色。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关于“呼和浩特新城区芳汀花园小区自2025年3月份开始，自来水呈黄颜色”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该小区建于1999年。2025年4月24日，相关部门现场核查发现，个别居民家中存在早晨开启水龙头出水发黄现象，时间约为2分钟。经检测，该小区供水主管道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相关部门已于2025年4月25日起，为该小区居民提供应急送水服务。</p> <p>2025年6月3日，相关单位对该小区泵房、9号楼某户、19号楼某户三个点位饮用水水质进行检测，报告显示泵房水样各项指标全部达标，另外2份居民家中末梢水样铁、色度、浑浊度、游离氯4项指标不达标，其余31项指标均达标。经会同专家分析研判，小区水质发黄是由于小区内铸铁管道锈蚀所致，属于点状污染。</p>	部分属实	加快改造进度，解决群众身边问题。	<p>1.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2025年6月23日相关部门已进场施工，将该小区内部老旧铁质管道全部更换为PPR管道，预计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p> <p>2. 根据用水需求持续为该小区居民提供应急送水服务。同时，建设不锈钢水箱，替换小区原有腐蚀严重的水泥蓄水池。</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3NM202506180038	独立坝村甲某某推了 57 亩林地毁坏 2280 棵树(林地有林权证), 卖土。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独立坝村甲某某推了 57 亩林地毁坏 2280 棵树（林地有林权证）”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该地块位于土默特左旗善岱镇独立坝村东北处，总面积 57 亩，主要树种为红柳。2011 年，独立坝村村委会取得林权证。经比对历年国土卫星影像图并走访群众了解，该地块红柳自然枯死，未发现甲某某砍伐林木的线索。</p> <p>2. 关于“独立坝村甲某某卖土”问题不属实。</p> <p>经查，经比对历史卫星遥感影像，该地块 2012 至 2020 年无林木覆盖。2021 年，该村实施“秋冬土地整理项目”，施工方未进行认真核实，将该处林地开垦并堆放弃土，涉嫌违法占用农用地。2024 年 6 月 23 日，土默特左旗公安局针对土默特左旗独立坝村被非法占用农用地立案侦查。经过调查，2025 年 4 月 18 日，该案因未达到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标准进行了撤案处理。2025 年 4 月 30 日，因非法开垦林地行为，土默特左旗善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给予施工方行政处罚，施工方已缴纳罚款并补种了林木。</p>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林地巡查管护，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加强林地巡查和林木管护，确保红柳成活率，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非法占用林草地行为。	已办结	无
7	X3NM202506180016	2015 年开始，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小甲赖村陆续建设了 39 个养猪场，村东南方向建设了一个占地 320 亩的化粪池，臭味扰民，粪水倾倒在周边耕地、林地里。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15 年开始，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小甲赖村陆续建设了 39 个养猪场”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该猪场项目位于舍必崖乡小甲赖村东侧，距离最近村落 749 米，总规划面积 40000 亩，共 10 个养猪场，设计存栏量 75600 头生猪，现存栏量 65365 头生猪，手续齐全。2015 年 5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2 月试运行，2019 年 3 月 26 日正式投运。</p> <p>2. 关于“村东南方向建设了一个占地 320 亩的化粪池”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该化粪池实际为该猪场项目在小甲赖村东南方向建设的粪污处理区，距离最近村落约 1 公里，占地面积 15.75 亩，包含 1 座固液分离间，地面及池体均混凝土硬化；1 座发酵池（氧化塘），采用 HDPE 高密度聚乙烯形成全封闭气囊。粪污输送管线长度 16.116 千米，为 PE 密封管道，与各猪场化粪池及混匀池连接。</p> <p>3. 关于“臭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现场感官存在异味，异味主要来自粪污处理区以及各猪场周边无组织排放。各猪场猪舍下方设有化粪池，通过在化粪池内添加除臭剂洁宝、每天对场区喷洒洁爽、对猪舍消毒的方式来降低恶臭对环境的影响。现场调阅该项目 2025 年第二季度臭气检测报告，硫化氢、氨与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2025 年 6 月 20 日，相关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该项目进行臭气浓度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4. 关于“粪水倾倒在周边耕地、林地里”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粪污经管道输送至氧化塘处理后，进行还田资源化利用，并不直接外排。该项目与大甲赖、东营子、迭力素等行政村签订肥粪还田协议，养殖规模与配套的土地符合粪污消纳要求。自投运以来，该猪场每年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公司按照要求对待还田的粪污进行检测，历年出具的粪水检测报告结果均符合《沼肥》标准，现场还田符合《畜禽肥粪还田技术规范》。目前春耕季还田工作已完成。</p>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强巡查管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p>1. 针对异味问题，督促猪场按时按量喷洒除臭菌、除臭剂，减少臭气散发。</p> <p>2. 加强技术指导，督促猪场科学还田。</p> <p>3. 经走访周边部分群众，对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3NM202506180013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新世纪绿色家园3号楼，楼下饭店油烟管道噪声扰民。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新世纪绿色家园3号楼，楼下饭店油烟管道噪声扰民”问题属实。</p> <p>经查，该小区3号楼下5家饭店，共设置6根油烟管道，其中3家油烟管道均有隔音棉包裹且无破损情况，剩余2家饭店的3根油烟管道未安装隔音棉，存在一定噪声影响。</p>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督促饭店定期维护保养隔音设施，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p>1. 2025年6月19日，2家饭店已完成油烟管道隔音棉安装。2025年6月20日，在该小区3号楼北侧、南侧区域布设7个点位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7个点位均未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限值标准。</p> <p>2. 加强巡查，并要求相关饭店定期维护保养降噪设施，减少噪声扰民现象。</p> <p>3. 经走访周边部分群众，得到群众认可。</p>	已办结	无
9	D3NM202506180012	呼和浩特市富恒国际小区西北角紧挨居民楼的建筑垃圾堆放点未封闭，且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呼和浩特市富恒国际小区西北角紧挨居民楼的建筑垃圾堆放点未封闭，且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该堆放点为该小区装修垃圾暂存点，已设置明显标志标识，由铁皮围挡进行隔离（未全封闭），存放了大约5吨装修垃圾，无生活垃圾。</p>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清理垃圾。	<p>1. 2025年6月19日，将该暂存点装修垃圾清理并拉运至赛罕区装修垃圾分拣中心。</p> <p>2. 2025年6月20日，将未封闭的装修垃圾暂存点改建为厢式清运收集容器，封闭储存并及时清理装修垃圾。</p>	已办结	无
10	D3NM202506180014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府西路太阳城希望广场西南侧，阿亮烤翅（旗舰店）油烟异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包头市昆都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2025年6月19日，包头市昆都仑区执法局现场核查，阿亮烤翅（旗舰店）位于市府西路太阳城希望广场对面西南侧，由包头市牧途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店内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且能正常运行，经排查油烟排风管道，发现管道接口处因长期电机运转震动造成密封不严，导致油烟部分外泄。</p>	属实	强化日常监管，督促餐饮企业严格落实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定期检测和清洗维护工作。	<p>包头市昆都仑区执法局已对该店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整改。</p> <p>1. 修复和封闭油烟管道，确保油烟排放达标。2025年6月19日已修复完毕。</p> <p>2. 安装在线油烟监测设备，实现24小时油烟在线检测，如油烟排放超标将自动触发系统警报。2025年6月20日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正式投入使用。2025年6月21日，在线油烟排放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该店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相关标准要求。</p> <p>3. 通过昆都仑区执法局联合少先21小区社区居委会对紧邻阿亮烤翅的居民进行入户调查，周边居民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D3NM202506180035	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神牧垃圾场未做防渗措施，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后用土掩埋。	包头市昆都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神牧垃圾场”问题属实。</p> <p>经查“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神牧垃圾场”实为包头市神牧基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畜牧养殖项目所在地,该项目于2022年8月10在卜尔汉图镇取得养殖设施备案批复,备案号:SND2022-012。该企业在院内挖鱼塘,鱼塘未完工便停工。后因管理严重疏忽,社会车辆向鱼塘内偷倒建筑垃圾,企业将自身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也倒入鱼塘,形成了垃圾场,反映内容属实。</p> <p>2.关于“未做防渗措施”问题属实。</p> <p>经查,该企业于2024年在院内开挖鱼塘停工后,未对其做防渗措施,后续社会车辆偷倒建筑垃圾以及企业掩埋垃圾过程中,也均未进行防渗措施处理,反映内容属实。</p> <p>3.关于“填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用土掩埋”问题属实。</p> <p>为规避责任,该企业将鱼塘内偷倒的建筑垃圾、少量生活垃圾私自进行掩埋,用土覆盖。经现场查看填埋面积约500平米、填埋深度约5米,填埋总量约3000方。</p>	属实	依法依规对涉事企业进行查处,确保行政处罚落实到位、垃圾全面规范清运、环境检测评估达标。	<p>1.2025年6月21日包头市昆都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包头市神牧基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查处,立案号:包昆城法环管立案字(2025)第014号。</p> <p>2.该企业已将填埋的约3000方垃圾依法依规清运至垃圾消纳场,确保垃圾得到规范处置。</p> <p>3.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将通过安装监控探头、加强日常巡查、增加巡查频次等方式,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p>	已办结	无
12	X3NM202506180011	举报包头市青山区兴盛镇东边墙村,2024年青大线扩建(把国家大青山自然保护区进出路口挡死,也是举报人进村的路口),影响消防车辆出入,一旦大青山失火后果不堪设想。	包头市青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包头市青山区境内的青大线公路,于2024年由两车道扩建为四车道。青大线公路北侧为大青山,沿线各等级路及部分等外路均设计了平交道口,东边墙村西侧一条进入大青山方向道路与青大线交叉口可顺利进入大青山方向。同时,东边墙村进出青大线的内部道路出口未封堵,东边墙村村民可通过离村较近的两个平交道口出行,不存在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问题。且青山区配有2支森林草原防火队伍共35人和相应的消防车辆用于开展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多年来未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p>	部分属实	规范合理施工,改善周边环境的同时保障居民的正常通行。	<p>全力保障青大线的顺畅通行,加强日常维护,为当地群众营造良好的出行环境,并持续加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D3NM202506180025	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46号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生产废水和高盐废水。	包头市高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生产废水”问题属实。经查，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位于包头高新区黄河大街46号，该公司年产6500吨骨明胶项目已获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且分别于2021年1月12日和2023年8月9日获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准予其在许可范围内向新南郊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p> <p>经调阅资料和现场核查，该企业目前生产废水主要由浸灰、中和工段洗涤废水、冲洗树脂废水、冷却循环排水、车间设备冲洗废水、纯水装置排水和锅炉软化水回水构成，所有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新南郊污水处理厂，东宝生物废水总排口装有化学需氧量、氨氮、PH、流量等水质自动监控设备，由水质自动采样器每小时采集4次水样进行混合水样分析，监测结果经数据采集仪器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投诉人反映的“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生产废水”情况属实，但排水去向满足《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要求。</p> <p>2. 关于“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排放高盐废水”问题部分属实。东宝生物原设计工艺中，浸酸工段洗涤废水、浸灰工段洗涤废水、磷酸氢钙车间废水、冲洗树脂废水、纯水装置排水、锅炉软化水回水中含盐量相对较高。为有效降低生产废水中的含盐量，东宝生物采取措施减少排水中的含盐量，目前东宝生物日排水量为2800m³左右，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特征污染物为动植物油、PH、磷酸盐、悬浮物、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经与新南郊污水处理厂对接，目前污水处理厂各处理工艺稳定运行，出水水质各项指标正常。</p> <p>2025年3月22日包头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东宝生物排水进行水质检测，2025年4月21日高新区资源环境局委托内蒙古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东宝生物排水进行水质检测。上述检测报告显示，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等反映含盐量的指标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相关标准要求。该公司排放废水中含盐但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投诉人反映的“排放高盐废水”情况部分属实。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于6月19日委托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东宝生物排水开展采样检测，6月21日出具了检测报告，东宝生物排水中溶解性总固体结果为556mg/L、氯化物结果为170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相关标准要求。</p>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排水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p>1. 10日内对东宝生物进行3次抽测，根据抽测结果依法处理。</p> <p>2. 对企业生产过程严格监控，控制高含盐废水的产生量。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督促企业按照其排污许可证关于水污染物各项因子监测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针对检测项目、频次、达标排放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p> <p>3. 依托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对企业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PH、流量进行实时监控，依法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同时，要求企业对生产废水逐步开展分类治理，不断优化处理流程，实现精细化管理，确保治理效果。</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X3NM202506140001	包头市青山区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数据造假。该公司存在违规排放污水、重金属超标等情形。	包头市青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包头市青山区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数据造假”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墨类负极材料的生产，2021年8月正式投产，环保手续齐全。2025年6月19日、20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与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对该公司和为其出具检测报告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公司2024年、2025年废气、废水、噪声自行检测共出具30份报告，现场随机抽取了7份报告进行核查（抽查比例23%），其中内蒙古华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报告2份，内蒙古蒙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报告5份。两家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人员能力满足要求，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状态正常，检测报告、原始记录编制、审批、保存等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且现场检查未发现手工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p> <p>6月19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对该公司碳化废气排口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历史数据、运维台账、视频监控、采样管路、参数设置、操作记录等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现场对该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标气测试，测试结果合格。</p> <p>2. 关于“违规排放污水、重金属超标等情形”问题不属实。</p> <p>经查，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墨类负极材料的生产，不涉及电池的正极、隔膜、电解液、外壳五金件等其他配件的生产，所用的生产原辅料中均不涉及铅、镉、汞、铬等重金属。</p> <p>该公司共设2处污水排放口，排污许可证编号为DW001、DW002。其中DW001排放污水为办公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和锅炉软水制备系统排水，DW002排放污水为厂区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经现场核查，该公司按环评报告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废水全部排入包头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污水管网，未发现未按规定排放污水问题。经调取该公司2023年至2025年上半年自行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各项水污染因子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2025年6月19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委托内蒙古加通环境检测治理有限公司对该公司DW001、DW002两个废水排口进行执法监测，依据6月2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显示，COD、氨氮、重金属等各项水污染因子均符合该公司执行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未发现超标排放污水问题。</p>	不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企业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查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	<p>加强对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发现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p> <p>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机制，对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依法依规进行监管，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X3NM202506100001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市政污水处理厂与工业污水处理厂均不达标，污水溢流，雨污混流，影响河流。	包头市达茂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市政污水处理厂与工业污水处理厂均不达标”问题部分属实。</p> <p>经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达茂联合旗分局现场核实，达茂旗百灵庙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9月取得原达茂旗环境保护局批复，2019年9月初次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年10月完成自主验收，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918-2002)一级A标准。该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百灵庙镇生活污水，污水厂总排口安装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经调阅污水厂2024年以来出水口在线数据和自行检测报告，发现2025年6月13日出口在线监测数据总磷超标（日均值0.55 mg/L，超标0.1倍），其余时段COD、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反映“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达标问题”部分属实。</p> <p>达茂旗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达茂旗零碳园区新型工业园内，该污水厂《新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11月取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达茂联合旗分局批复，目前正在建设阶段，未投入运行。反映的“工业污水厂不达标”问题不属实。</p> <p>2. 关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不属实。</p> <p>经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达茂联合旗分局现场核实，达茂旗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0.6万吨/日，查阅污水处理厂进水口流量计，日均进水量约为0.4万吨，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实际处理需求。《包头达茂巴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达茂旗零碳园区新型工业园企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水量的预测分析，新型工业园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2415.49m³/d，工业污水厂设计处理能力0.3万m³/d，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园区污水处理需求。反映的“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不属实。</p> <p>3. 关于“污水溢流，雨污混流，影响河流”问题不属实。</p> <p>经包头市达茂联合旗住建局、水务局现场核实，污水处理厂初沉池、反硝化滤池、中水池等工段均未发现污水溢流现象，厂区及厂界外周边也未发现污水溢流现象。经走访周边居民及污水厂工作人员，该污水厂以往也未发生过污水溢流问题。经无人机对污水厂周边区域进行巡查，未发现污水溢流痕迹。达茂联合旗百灵庙镇建成区污水管网总长度51公里，生活污水管网为独立管网，建成区内污水管网已实现全覆盖，居民生活污水统一收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中水一部分用于百灵庙镇城区园林绿化，一部分排入河道，污水处理厂已取得入河排污口决定书。百灵庙镇建成区雨水管网总长度36公里，旧城区地形西部及中部高，南、北、东部低，雨水自然流向南、北、东外环路，通过外环路雨水管网流入河道。反映的“污水溢流、雨污混流、影响河流”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企业用水、排水有关要求，规范企业排污行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强化环保意识。	<p>1.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对达茂旗百灵庙镇污水处理厂6月13日出口总磷超标情况免于行政处罚。并要求企业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 已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D3NM202506180018	<p>1.关于“将水泥桩子倒在举报人家草场上准备施工破坏草原”问题。目前举报人草场西南侧仍有2个水泥桩和2个大铁管未清理。</p> <p>2.关于“呼伦贝尔市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违规破坏草场及牧民网围栏”问题。举报人反映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举报人草场东南侧约1000米围栏拆除。</p>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关于‘将水泥桩子倒在举报人家草场上准备施工破坏草原’问题。目前举报人草场西南侧仍有2个水泥桩和2个大铁管未清理”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水泥桩为红花尔基林业局大小兴安岭森林保育工程监控项目的底座，共设有5个。运输过程中，在上坡路段，无法一次运输5个底座，采用分批运输方式，临时将2个底座及2根铁管堆放在自然路边。待运输车辆将底座运至项目区后，2025年6月7日上午返回取剩余2个底座时，遭到举报人阻拦，底座及铁管未及时运走。红花尔基林业局大小兴安岭森林保育工程架设监控项目区及反映的水泥桩和铁管均堆放于红花尔基林业局林权证范围内，不在举报人草场范围内。</p> <p>2.关于“关于‘呼伦贝尔市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违规破坏草场及牧民网围栏’问题。举报人反映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举报人草场东南侧约1000米围栏拆除”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举报人反映工程为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9月6日取得了《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并在2023年9月26日取得了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申请临时占用草原的批复》同意使用176.8815亩草原，使用期限为2023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2023年9月28日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出具《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临时使用湿地的意见》同意使用197.184亩湿地，2023年8月28日，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出具《关于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临时使用地块权属的说明》，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p> <p>举报人反映的被拆除部分网围栏是举报人的网围栏，但圈占地区不在举报人草原权属证范围内，是举报人私自圈占地区网围栏。2023年11月30日，红花尔基林业局已向举报人送达《整改通知书》，要求拆除网围栏。举报人反映被拆除的围栏为湿地建设部分进出口水渠处，在项目建设期作为项目区进出场路使用，共计30米，目前已重新布置围栏用作项目安全防护工作。举报人提出的“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举报人草场东南侧约1000米围栏拆除”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红花尔基林业局已与举报人沟通协商，同意运输车辆经过其草场范围内的自然路，2025年6月23日已将举报人反映的“2个水泥桩和2个大铁管”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	X3NM202506180025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乌奴耳镇机场东侧第 C-0001 号草牧场被原草牧场所有人李某某、李某破坏。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举报人所举报破坏草原位置位于牙克石市乌奴耳镇哈拉沟，位置在《草原使用证》C-0010 号范围内，并非 C-0001 号草原证范围，原草原使用权人为李某某，草原使用证面积 1000 亩，有效使用期至 2026 年 5 月，2012 年 5 月 13 日李某（系李某某女儿）有将草场出租给饶某某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经现场核实及原草原使用权人李某有现场指认，确实存在在草原上违规建设牲畜圈舍及堆放砂石料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p> <p>牙克石市农牧执法大队林草执法中队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对案件开展调查。经与原草原使用人李某有核实并做询问笔录，圈舍建设和砂石料堆放时间为 2012 年，技术人员经比对 2011-2012 年卫片，确认涉案地块圈舍建设时间为 2012 年，与原草原使用人李某某笔录叙述时间基本一致。牙克石市依据 2009 年国土年度调查数据（国土二调）进行地类核查，确认破坏天然牧草地面积 54.37 亩，均在李某某《草原使用证》C-0010 号范围内。经核查 2012 年 5 月 13 日李某有与饶某某签订了《牧场租赁合同》将该草场租赁给饶某某使用，饶某某获得草场使用权后，在草原上违法建设圈舍、堆放砂石料，举报人反映的李某某、李某破坏草原不属实，实际违法行为人为饶某某。</p>	部分属实	依法追究违法当事人刑事责任。非法建筑物进行拆除，对堆放砂石料进行清理，制定植被恢复方案，恢复草原植被。	<p>1. 牙克石市林业和草原局将对违法使用地块开展司法鉴定后，将该案件线索移送牙克石市公安机关侦办。</p> <p>2. 待该案件经法院判决后，依法对非法建筑物进行拆除，对堆放砂石料进行清理，制定植被恢复方案，恢复草原植被。</p> <p>3. 乌奴耳镇政府将加强对违法地块的日常监管和巡护，确保该地块植被恢复到位，巩固打击毁草违法行为整治效果，防止问题反弹。</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	X3NM202506180024	位于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五九煤炭公司于2022年3月开始，因地下采矿作业紧邻基本农田，将孙某某的耕地破坏，至今面积约500亩，地下水污染严重。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五九煤炭公司于2022年3月开始，因地下采矿作业紧邻基本农田，将孙某某的耕地破坏，至今面积约500亩”问题属实。</p> <p>经现场核查，明确举报地点为牙克石市煤田红光村经济合作社土地，目前承包给“孙某某农场”耕种，土地位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胜利煤矿（以下简称：“五九煤炭”）采矿权范围内。经实地勘测沉降土地面积为440.55亩，全部为耕地，经套核“三区三线”数据，划入耕地保护红线440.55亩，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440.55亩，其中部分地块因积水影响耕种。</p> <p>2023年1月6日，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收到反映“内蒙古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五九煤炭公司经营导致土地塌陷等环境问题”相关问题。2023年1月11日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进行现场核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二条：“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破坏的，矿山企业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五条：“因开采煤炭压占土地或者造成地表土地塌陷、挖损，由采矿者负责进行复垦，恢复到可供利用的状态”对牙克石五九煤炭公司下达书面通知，责成企业依法依规对沉降土地进行治疗恢复耕种条件，因沉降区未沉稳，专家建议待沉稳后进行统一治理。</p> <p>目前该沉降区域已经沉实稳定，为科学开展采煤沉降区治理，恢复耕种条件，2025年4月16日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要求“五九煤炭”编制专项土地复垦施工方案，并限期2025年10月30日前治理完毕。2025年5月30日该矿山编制完成了《采煤沉降区专项土地复垦施工方案》并通过评审，经与土地承包方协商沟通，已同意进场进行修复治理，目前“五九煤炭公司”正在开展招标手续确定施工单位。</p> <p>2.关于“地下水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p> <p>信访人孙某某耕地位于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乌尔其汉镇五九煤炭公司胜利矿区北侧，直线距离约1.3公里，其东侧、南侧、西侧三面均为耕地和林地，无其他企业和居民居住。该区域地下水流向为由东向西，且地势南高北低，综合判断孙某某耕地位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胜利煤矿地下水上游且地势较高，胜利煤矿对孙某某耕地所在位置地下水影响较小。</p> <p>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胜利煤矿于2015年建成并投入运行，开采规模为15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井工开采，矿山产生的废水主要是井下疏干水和生活污水。其生活污水经密闭管路进入污水处理车间，通过兼氧、A/O和物理过滤法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标准。全部回用于地面绿化、降尘和井下生产，不对外排放。矿井疏干水经井下中央水泵房，沿副井管道抽排至水处理车间疏干水处理系统，通过絮凝、沉淀、脱泥处理后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标准。疏干水处理达标后一部分回用于井下生产，地面清洁绿化，剩余部分经厂区西侧相距1公里处的入河排污口排入大磨拐河。该入河排污口于2016年5月27日通过呼伦贝尔市水利局审批。2023年-2025年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性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结果显示，该入河排污口水质均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一、表二排放要求。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胜利煤矿2023年-2025年每年两次对地下水水质开展检测，水质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限值要求。</p> <p>为进一步核实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2025年6月23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牙克石市分局已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区域地下水监测，预计2025年6月30日出具检测报告。</p>	部分属实	对塌陷耕地修复治理完成，并通过自然资源、农牧等部门对耕地质量、数量验收。	督促企业尽快进场施工，按《采煤沉降区专项土地复垦施工方案》设计要求完成修复治理，待治理完成后组织自然资源及农牧部门对耕地质量、数量进行验收。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9	X3NM202506180036	呼伦贝尔市莫旗擅自取消国家造林工程，2008年国家三北四期防护林工程中450亩任务2024年才完成，工程实施了十六年之久。	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呼伦贝尔市莫旗擅自取消国家造林工程”问题不属实。</p> <p>经查，投诉人所述的“国家造林工程”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2008年三北防护林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工程由周某与额尔和乡额尔和村村民包某二人共同承包，工程造林任务面积360亩。2008年，包某以个人名义与额尔和乡人民政府、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签订《2008年三北防护林工程合同书》，合同约定包某自愿承担三北防护林造林任务，造林位置位于额尔和乡额尔和村二连沟子。实施造林后，周某利用450亩土地（360亩造林地及周边地块）申请林权证，于2011年3月8日获得林权证。2024年3月，根据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纪委监委意见中指出“周某名下1个林权证存在未经合法程序、土地权属存在争议的情况下获得的问题”，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此作出撤销周某名下林权证的决定。综上所述，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依法依规撤销了周某名下林权证，不存在投诉人所述“莫旗擅自取消国家造林工程”情形。</p> <p>2. 关于“2008年国家三北四期防护林工程中450亩任务2024年才完成，工程实施了十六年之久”问题部分属实。</p> <p>投诉人所述的“2008年国家三北四期防护林工程中450亩任务”实际设计造林面积为360亩，并非450亩，造林开工时间为2008年4月20日，验收单位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验收时间为2011年6月6日，工程实施共三年，不存在投诉人所述“工程实施了十六年之久”情形。2023年12月17日，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纪委针对林权证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各项问题，对相关涉事人员分别给予处分决定。对时任额尔和乡党工委书记“未履行职责”的问题，下达处分决定，免于党纪处分；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对时任哈达阳镇林业工作站站长“未正确履职审核相关材料”的问题，下达处分决定，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时任额尔和乡额尔和村党支部书记“未经过集体决议，个人决定村委会有关事项”的问题，下达处分决定，给予党内警告处分。</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保护好林草资源。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理解。	已办结	无
20	X3NM202506180034	2023年举报的“大河湾镇永丰村四组村东侧约1500米处占用金屋村草场建设房屋，破坏草原生态”的问题，当地林草局核查后，并未将违法行为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关于“2023年举报的大河湾镇永丰村四组村东侧约1500米处占用金屋村草场建设房屋，破坏草原生态的问题，当地林草局核查后，并未将违法行为移交执法部门处理”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群众反映的“金屋村”应为“金星村”，金星村草场位于永丰村东南约2500米处，现地核查未发现违法建筑物，不存在违法占用草场的情况。2023年呼伦贝尔市收到反映“王某某在大河湾镇永丰村四组村东侧约1500米处占用金星农场草场建造建筑物，破坏草原生态”问题，当时调查结果与本次一致，没有违法行为，不存在移交执法部门的情况。经延伸调查，永丰村四组村东侧三公里范围内仅有1处院落，为王某某所有，现地核实地块面积2542平方米，扎兰屯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8月对该核实地块核发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证照用地面积3000平方米，经林草局和大河湾镇政府工作专班人员到王某某院落核实，院落及院内建筑未超出《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范围，不存在违法占用金星村草场问题。</p>	部分属实	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宣传沟通。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理解。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1	X3NM202506180051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政府家属楼下水管道严重腐烂、破裂，导致地下维修通道多年被粪便污水灌满无法使用，污染扎兰屯地下水资源。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实，扎兰屯市政府家属楼 1997 年竣工并投入使用。该小区为业主自管小区，小区内两栋住宅楼共 7 个单元，每个单元设有污水井，各单元污水井统一汇入化粪池。因建设年代较早，未接入城市排污主管网，小区污水经吸污车抽取后，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现场查看，业主生活污水可排入室外排污井，因小区排污系统日常维修保养不到位，单元排污井连接化粪池管道存在淤堵，导致无法排入化粪池。</p> <p>为保障小区正常生活需求，及时消除故障，扎兰屯市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现所有污水井、化粪池排空，污水管道全部疏通，可以正常使用。</p> <p>关于污染地下水问题，扎兰屯市政府家属楼位于扎兰屯市城区范围内，周边居民全部使用自来水。扎兰屯市对市政府家属楼地下水下游 200 米范围内的 4 口水井（非饮用水）水质进行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结果全部合格。</p>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日常监管。	<p>1. 加强行为引导，杜绝随意向排污管道倾倒垃圾杂物，保障公共设施正常使用。</p> <p>2. 加强对共用管道、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p> <p>3. 将该小区排污系统改造列入改造计划，积极申请上级资金支持，通过系统性维修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功能。</p>	已办结	无
22	X3NM202506180007	1.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亚东镇联盟村书记郑某某，在 2013 年私自在举报人的 11.8 亩退耕还林地中取土，形成 5.08 亩的深坑。并碾压举报人 2.6 亩林地，造成 7.68 亩树木毁坏。 2. 2013 年郑某某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开垦林地 60 亩。 3. 2019 年郑某某私自从亚东镇联盟村一组东南山的草地上取土。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1. 关于“村书记在 2013 年任职期间私自在举报人的 11.8 亩退耕还林地中取土，形成 5.08 亩的深坑。并碾压举报人 2.6 亩林地，造成 7.68 亩树木毁坏”问题。</p> <p>经调查确认，投诉人退耕还林地内取土主体为修建道路施工方于 2013 年实施，并非村书记郑某某所为，实际取土面积为 1.5122 亩，但鉴于土坑内已恢复植被，且该问题已过行政案件追溯时效，故阿荣旗森林公安局已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对该案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且现地核实未发现碾压林地情况。鉴于取土破坏的林地已恢复植被，且该问题已过行政案件追溯时效，未予立案。该问题已办结。</p> <p>2. 关于“2013 年郑某某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开垦林地 60 亩”问题。</p> <p>经前期调查确认，村书记郑某某不存在非法开垦林地行为，实际非法开垦人为郑宝加，非法开垦面积为 30.3982 亩，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6 月 5 日经阿荣旗大地测绘公司初步测量，涉案地块面积为 30.3982 亩，因该案件已涉嫌违法，需进行司法鉴定。阿荣旗林业和草原局于 6 月 10 日聘请山西高新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所对郑宝加非法开垦林地进行司法鉴定，目前正在鉴定中。</p> <p>3. 关于“2019 年郑某某私自从亚东镇联盟村一组东南山的草地上取土”问题。</p> <p>经前期调查确认，亚东镇联盟村一组东南山的草地确有取土行为，该取料点为附近村民多年来自用形成的历史遗留取料点，无证据表明郑某某存在私自取土行为，该地块存在破坏 17.2887 亩草地问题，2025 年 6 月 5 日阿荣旗林业和草原局已立案调查。关于在亚东镇联盟村一组东南山破坏 17.2887 亩草地取土的问题，2025 年 6 月 5 日阿荣旗林草局已立案调查，因未确定违法行为人，发布了《关于征集阿荣旗亚东镇联盟村一组破坏草原取土违法线索的通告》，在阿荣旗人民政府网站与村委会公示栏中进行了公示（公示期 15 天），现公示期已满未征集到新的线索，无法确定违法行为人，6 月 19 日阿荣旗林业和草原局决定案件中止调查，待发现新线索后恢复调查。目前，亚东镇人民政府正在按照植被恢复方案进行植被恢复作业。</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积极推进植被恢复工作。	<p>1. 全力推进案件查办进度，根据司法鉴定结果，完善案件侦办相关材料，及时移交司法机关提起诉讼。</p> <p>2. 加快植被恢复进度，对已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地块，下一步进行休耕；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地块，按原地类恢复林草植被。同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植被恢复监管，确保植被恢复到位。</p> <p>3. 压实生态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各级林长责任和旗级领导包联乡镇责任，针对已恢复植被地块，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定期对植被恢复情况进行巡查。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公益林管护员和草原网格员“前哨”作用，持续保持严防死守高压态势，坚决遏制毁林毁草问题新增。</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3	X3NM202506180050	扎兰屯市中朗国际别墅区私占公用绿地建造仓库、车库、阳光房、假山、水池、吊椅、私家菜园。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中朗国际别墅区（系中朗国际A区一期）位于河西街道办事处。2014年12月，该小区通过土地招拍挂的形式，获得了土地使用权，批准用地面积35507平方米，批准用途为商品房住宅用地；2015年1月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7年6月，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9月通过了用地验收。</p> <p>经现场核实，群众投诉反映涉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菜园共计18处，为小区建设完毕验收通过后，小区业主自行陆续建设的，其中在小区用地范围占用公共绿地的建筑物和构筑物5处，占地面积85.14平方米（1处钢结构阳光车库占地29.64平方米、3处景观水池占地38.74平方米、1处装有吊椅的遮阳棚占地16.76平方米），均为扎兰屯市居民单某某未经批准违规建设的；在小区用地范围外占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13处，占地面积289.99平方米（7处私家菜园共计占地289.99平方米，4处铁皮仓房占地43.73平方米，1处景观假山占地3平方米和1处休闲凉亭占地11.37平方米）。</p> <p>经走访中朗国际小区A区一期全部13户居民，表示对办理情况满意。群众反映的“扎兰屯市中朗国际别墅区私占公用绿地建造仓库、车库、阳光房、假山、水池、吊椅、私家菜园”问题属实。</p>	属实	对违法行为查处到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日常监管。	<p>1. 对13处占用国有建设用地中的11处私自开垦的菜园和违法构筑物进行了拆除，现已恢复原状，完成整改。剩余2处系单某某建设的凉亭和假山，暂未拆除。</p> <p>2. 对单某某未经批准违规占用公共绿地的5处建筑物、构筑物和占用国有建设用地的2处构筑物进行了立案，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p> <p>3.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建设行为，并做好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	X3NM202506180048	兴安盟扎赉特旗新林镇罕达罕村： 1. 2015年，罕达罕村李某武将村西北侧1公里处的75亩耕地变更为榛子林。 2. 2019年，有人在罕达罕村去往尖山村道路西侧的火烧山上开矿卖石，卖沙，卖土，破坏护林40亩。 3. 2015年，罕达罕村去往黑山村道路南侧和北侧的35亩防护林被毁坏建设了粮库。 4. 2017年，罕达罕村去往河南村道路两侧的20亩林地被毁坏建设了粮库。 5. 2019年至2025年，罕达罕村孟某甲将南甸地的30亩林地变更为耕种，种植玉米。 6. 2016年至2017年，罕达罕村孟某乙在馒头山9亩防护林里挖土售卖，留下大坑，至今未治理。	兴安盟扎赉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15年，罕达罕村李某武将村西北侧1公里处的75亩耕地变更为榛子林”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反映地块位于新林镇罕达罕村，是集体机动地，经测量面积为56亩，2017年脱贫攻坚期间，经新林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将上述56亩机动地确定为扶贫产业榛子林基地，由罕达罕村负责实施，村委会负责经营管理。经套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一调地类为耕地（56.091亩），二调地类为耕地（56.091亩），三调地类为耕地（56.087亩）和林地（0.004亩）。2022年“三区三线”划定时，将该地块中53.28亩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文件发布前，没有禁止在一般耕地上发展林果业的规定，新林镇在该地块建设扶贫产业榛子林基地符合相关要求。投诉人反映“2015年，罕达罕村西北侧1公里处耕地种植榛子树”问题属实，“种植榛子林地面积75亩”不属实。</p> <p>2. 关于“2019年，有人在罕达罕村去往尖山村道路西侧的火烧山上开矿卖石，卖沙，卖土，破坏林地40亩”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罕达罕村去往尖山村道路西侧的火烧山上开矿卖石，卖沙，卖土”位于罕达罕村西北4.5公里处，现状采石坑为2012年以前形成的民采民用坑（套合影像）和陈某某2012年以后非法盗采形成，截至2022年查处时面积30.62亩（套合2010年林保调查数据对比，该采石坑占用灌木林地1.72亩、宜林地28.90亩）。2021年10月18日，群众举报陈某某破坏林地违法开采，2021年10月20日，原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和林草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立案调查，由于该案件涉及刑事犯罪，经初查后移送扎赉特旗公安局，扎赉特旗公安局调查后认定陈某某涉嫌非法采矿，并于2022年11月17日移送扎赉特旗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3年11月17日扎赉特旗人民检察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作出不起诉决定，由扎赉特旗公安机关开展进一步调查核实工作。同时，2022年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已对火烧山采坑进行了恢复治理，并通过扎赉特旗林草部门验收合格。</p> <p>3. 关于“2015年，罕达罕村去往黑山村道路南侧和北侧的35亩防护林被毁坏建设了粮库”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该反映问题地块是2017年扎赉特旗人民政府批复的设施农用地项目，涉及4家，共25.25亩（其中：刘某甲4437.8平方米、刘某乙3593.3平方米、刘某丙4366.5平方米、高某某4437.8平方米），并非投诉人所述35亩。套合影像数据，投诉人反映地块内2021年建设了联排简易彩钢储料棚1栋，未发现符合粮库特征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套合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地类为采矿用地（25.24亩）和农村道路（0.01亩），套合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地类为采矿用地（25.24亩）和农村道路（0.01亩），套合林保调查数据为非林业用地。不存在建设粮库和毁林行为。</p> <p>4. 关于“2017年，罕达罕村去往河南村道路两侧的20亩林地被毁坏建设了粮库”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该反映问题地块是2015年扎赉特旗人民政府批复的设施农用地项目，为村民艾某某申请设施农用地4900平方米（7.35亩）。经套合影像数据，2015年启动建设，陆续在批复设施农用地块内进行了地面硬化，建设设施农附属设施烘干塔1座、地磅秤1台，在西侧混凝土边与南北路之间未硬化，采用铁网围栏围挡。套合国土二调数据（2009）对比地类为其它草地（6.44亩）和村庄用地（0.91亩），套合《扎赉特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为非林业用地，2015年取得设施农备案手续。套合2023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工业用地。</p> <p>综上，艾某某已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毁林行为不属实；实地存在烘干塔和</p>	部分属实	强化监管力度，落实整改措施。	<p>1. 针对问题1、5，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历史占用耕地种树、种果、种茶等造成的耕地流失问题，将根据实际情况，给足合理过渡期，逐步有序分类处置。按照“三个一批”的方式，逐步有序恢复或置换耕地。</p> <p>2. 针对问题2，组织扎赉特旗公安机关开展进一步调查核实；针对问题4，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和农科部门指导新林镇人民政府对于艾某某改变设施农用地用途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恢复设施农用途。</p> <p>3. 针对问题6，将由新林镇在现有恢复治理基础上，采用补种柠条方式进行植被恢复。</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地磅秤，改变设施农用地用途属实，建设粮库问题不属实。</p> <p>5. 关于“2019年至2025年，罕达罕村孟某甲将南甸地的30亩林地变更为耕种，种植玉米”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该反映问题地块位于新林镇罕达罕村西南500米处，面积33.37亩，经套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一调地类为草地（33.37亩），二调地类为林地（33.37亩），三调地类为耕地（28.43亩）和乔木林地（4.94亩），2022年“三区三线”划定时将耕地中5.22亩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目前栽植柳树。</p> <p>该地块为2005年周某某实施的速生丰产林。2019年10月周某某与马某某签订《林地转让合同》将该林地转让给马某某经营。2019年12月，马某某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当年对33.37亩用材林实施采伐。2020年3月，孟某甲流转该林地（经营期限为2020年至2030年）并进行了更新造林，栽植树种为杨树，2021—2024年孟某甲每年都进行了补植，因该地块地势低洼（翻浆），导致造林成活率较低，2025年孟某甲对该33.37亩林地重新补植了柳树，目前成活率达到90%。</p> <p>经影像套合，“孟某某2020-2024年间在该地块实施林粮间种”属实，其他不属实，2024年以前无关于林粮间种相关规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林长制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违法开垦林地草原行为的通知》要求，2025年全面禁止林粮间种。</p> <p>6. 关于“2016年至2017年，罕达罕村孟某乙在馒头山9亩防护林里挖土售卖，留下大坑，至今未治理”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该反映问题地块位于罕达罕村北侧约1公里处，测量面积约9亩，根据影像核实为2012年以后陆续形成的民采民用取土坑，经查询档案和调查走访，未发现孟某乙2016年至2017年间，在馒头山挖土售卖问题。套合2011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灌木林地，套合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采矿用地，套合林保调查数据对比，为其他无立木林地8.11亩。罕达罕村对取土坑进行恢复治理，目前已经基本平整。</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5	X3NM202506180032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德佰斯镇德佰斯铁西原坤峰页岩矿厂（现金辉集团收购的砖厂），2023年厂区变成矿区做增减挂钩项目，套取资金开荒种地项目造假，破坏举报人四千棵果树。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德佰斯镇德佰斯铁西原坤峰页岩矿厂（现金辉集团收购的砖厂）”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德佰斯镇德佰斯铁西原坤峰页岩矿厂”实为“德柏斯镇阿日林一合嘎查砖厂”，采矿权人系科右前旗德柏斯坤峰页岩砖厂，2015年1月13日取得《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0.0184平方千米，有效期限2015年1月13日—2018年1月13日，采矿权到期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采矿权已于2021年12月10日注销。经查询内网系统，采矿权人未发生变更，一直为科右前旗德柏斯坤峰页岩砖厂，未发现“金辉集团”字样。</p> <p>2. 关于“2023年厂区变成矿区做增减挂钩项目，套取资金开荒种地项目造假”问题不属实。</p> <p>2023年初，科右前旗人民政府依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启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科右前旗德柏斯镇阿日林一合嘎查砖厂纳入“科尔沁右翼前旗2023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跨省交易巴日嘎斯台乡等4个项目区”，地块面积168.67亩（砖厂采区27.6亩，砖窑、厂房、堆料区、成品存放区等附属设施共141.07亩），经套合2022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全部为采矿用地。2023年6月，《科尔沁右翼前旗2023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跨省交易巴日嘎斯台乡等4个项目区实施方案》由自然资源厅批复，该项目于2023年12月完成外业施工，2024年开始耕种，新增耕地权属为阿日林一合嘎查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统一发包。</p> <p>经核实，该项目立项、实施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目前，该区块已全面播种，作物长势良好。不存在“厂区变成矿区做增减挂钩项目，套取资金开荒种地项目造假”情形。</p> <p>3. 关于“破坏举报人四千棵果树”问题不属实。</p> <p>“破坏举报人四千棵果树”地块位于“增减挂钩”项目区西侧，系举报人林权证标定范围，林权证总面积35亩。将举报人林权证范围与“增减挂钩”项目范围比对，不存在重叠情形，“增减挂钩”项目未占用举报人林地。经旗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研判分析“增减挂钩”项目施工前后航飞影像图，举报人果树无明显变化，德佰斯镇通过调查和走访周边居民获悉，导致果树死亡的根本原因系举报人经营管理不善。</p>	部分属实	持续跟进涉事地块生态环境状况，确保生态稳定。	妥善做好政策疏导和群众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6	X3NM202506180033	兴安盟乾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近几年在南山归流河县山坡上毁林，盗挖山石几十万方。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反映的“南山归流河县山坡”实为科右前旗居力很镇靠山村兴安盟乾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东侧。1994年，乌兰浩特市原二轻局在此处取得采矿权，经营至2000年关闭，由此形成了历史遗留采坑（位于兴安盟乾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东侧约260米处）。2008年10月以前，居力很镇隶属乌兰浩特市管辖，之后划转至科右前旗。兴安盟乾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面积5338平方米（8亩）。</p> <p>2025年6月21日实地调查显示，采坑面积为14.25亩。通过将采坑范围套合比对2015年、2017年、2019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认该地块不在林保范围内；比对2012年至2025年影像可知，该地块2020年部分地块地类变为设施用地，其余地块地类为草地；经套合比对“三调”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地类为天然牧草地。经向兴安盟乾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靠山村村委会及部分村民调查了解，乌兰浩特市原二轻局矿山关闭后，靠山村村民存在于原采坑内自采自用行为，但无对外销售情况；兴安盟乾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未在涉事地块开采取料。</p>	部分属实	杜绝违规开采现象，切实保障区域生态环境。	加强日常监管，防止毁林毁草。	已办结	无
27	D3NM202506180010	巴彦淖尔苏木双鱼付嘎查巴音哈嘎艾里东北方向（高力板到巴音忙哈的公路北），2004年，时任双鱼付嘎查书记将200多亩集体草场卖给高力板的毛某某，毁坏并耕种农作物。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p>关于“2004年时任双鱼付嘎查书记将200多亩集体草场卖给高力板的毛某某，毁坏并耕种农作物”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2004年，高力板镇赛罕道卜嘎查道老杜村因未通电，时任嘎查书记乌某某、嘎查达森某某与毛某某共同协商，双方达成协议“由毛某某出资为高力板镇赛罕道卜道老杜村实施通电工程，高力板镇赛罕道卜嘎查以1500亩嘎查草场承包给毛某某用于抵顶通电费用”。但因该地块与巴彦淖尔苏木双榆树嘎查、高力板镇好力宝召嘎查存在边界纠纷，2004—2005年期间，毛某某虽在该地块尝试栽树，却未能成功，双方也一直未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为妥善解决边界纠纷问题，2006年，时任赛罕道卜嘎查书记乌某某、嘎查达森某某协同毛某某前往双榆树嘎查、好力宝召嘎查，与两嘎查时任领导进行沟通协商。经多方协商，最终三方达成口头一致意见，将争议地块划归道老杜村，明确其权属归属道老杜村，边界纠纷得以妥善解决。因年代久远、历史遗留等客观原因，相关证明材料已无法提供。同年，赛罕道卜嘎查经开会研究，并征得道老杜村村民同意后，与毛某某正式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合同明确约定，该承包土地用途仅限农业用地和林地，承包期限为30年，自2006年初起至2036年止。</p> <p>经现场测量，该地块总面积211.62亩，包含在上述承包合同中，与国土一调1999年数据相比，当时区域内土地显示全部为天然牧草地；与国土二调2009年数据相比，当时区域内土地显示为旱地200.49亩，天然牧草地11.13亩；与国土三调2023年数据相比，当时区域内土地显示全部为旱地。</p>	部分属实	提升农牧民保护林草资源的法治意识，营造全民守法护绿的良好氛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涉嫌违法开垦草地的问题，科右中旗林草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依法立案调查。 持续深化林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营造全民守法护绿的良好氛围。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8	D3NM202506180003	2019年突泉县太平红瑞采石有限公司建厂之初将兴安盟突泉县太平乡大青山村西北侧3公里处的林地砍伐并建立厂房，该厂未办理任何环保相关手续，且作业时粉尘污染严重。	兴安盟突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19年突泉县太平红瑞采石有限公司建厂之初将兴安盟突泉县太平乡大青山村西北侧3公里处的林地砍伐并建立厂房”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2017年9月，突泉县太平红瑞采石有限公司获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关于突泉县太平红瑞采石有限公司年采石0.5万立方米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复，同意使用突泉县太平乡青山村集体防护林林地4.4494公顷，建设采石场及附属设施，经套合批复矢量的范围，建设过程中未超出项目批复范围，投诉人所述“林地砍伐”属实，但不存在违法采伐行为。突泉县太平红瑞采石有限公司于2021年分别在采石场采区东侧和西侧建设厂房两处，均未占用林草地，在林地建设厂房问题不属实。</p> <p>2. 关于“该厂未办理任何环保相关手续”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该企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1年7月取得原突泉县环保局批复，并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未办理环保手续”问题。</p> <p>3. 关于“作业时粉尘污染严重”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目前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现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已苫盖到位。在以往企业正常生产时，经检查该企业能够按照环评要求，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采取苫盖措施，生产过程封闭运行并采用喷淋降尘等措施，作业路面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能够稳定运行；且通过查阅企业历年检测报告，未发现企业存在扬尘超标问题，苫盖网破损、作业车辆行驶过程中，出现过少量扬尘污染情况。</p>	部分属实	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宣传沟通，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突泉县加强政策阐释解读，做好群众思想引导。加强企业监管，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9	D3NM202506180017	亿城煤矿已于6月12日开始复产，已安装水泵开始抽采地下水。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群众反映的“亿城煤矿已于6月12日开始复产”问题不属实。</p> <p>经查，目前敦德诺尔煤矿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是复产前所必须开展的隐患治理整改，尚不具备复产条件。</p> <p>经实地查看，该煤矿自2020年10月至今停产近5年，目前采坑内汇集了约400万立方米的雨雪积水，开采东帮和北帮存在煤层自燃火点。根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款和第九款规定，有严重水患和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措施的情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另外，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煤矿复产需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影响生产系统正常运转的重大事故隐患等条件。因此，煤矿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是复产前所必须开展的隐患治理整改。</p> <p>2. 关于“亿城煤矿已安装水泵开始抽采地下水”问题部分属实。</p> <p>“安装水泵开始抽水”情况属实，但不是抽采地下水，而是矿坑内雨雪积水。经查，为加快推进煤矿隐患治理整改工作，该煤矿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14日安装了两台75千瓦功率水泵，抽取采坑内雨雪积水，其中1台用于采区东帮自燃火点灭火，1台用于矿区内道路洒水抑尘、树木和草地绿化，所抽取的水均为矿坑内积存的雨雪积水，不存在抽采地下水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煤矿周边生态环境安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p>1. 2025年5月11日、2025年5月20日，该煤矿采矿权人扎鲁特旗绿色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委托第三方开展生产取水水资源论证、应急排水环境影响评价和可行性论证工作，对煤矿取水量、用水合理性、取水影响范围和应急排水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科学论证。待论证可行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备案后实施应急外排水工作。</p> <p>2. 加强日常监管，做好对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0	D3NM202506180024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茂道吐苏木贝子浩饶嘎查，嘎查书记潘某某、村民何某某在包某某指导下，2017年至今把嘎查周围大约三万多亩集体草场中的约2万亩草场破坏进行耕种。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茂道吐苏木贝子浩饶嘎查，嘎查书记潘某某、村民何某某在包某某指导下”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行为属于村民自发行为。</p> <p>2. 关于“2017年至今把嘎查周围大约三万多亩集体草场中的约2万亩草场破坏进行耕种”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茂道吐苏木贝子浩饶嘎查2017年草原确权上图入库面积32254.52亩，与2023年“国土三调”年度变更数据套合，显示变化为耕地面积9171.27亩。其中：2016年耕地确权试点已上图入库面积4658.7亩；将由旗政府进行地类裁定，在国家下发的城镇村等用地203范围内耕地0.42亩。剩余的4512.15亩分两种情况：一是2022年草原执法已调查核实2315.78亩，其中无违法行为面积2248.88亩，已依法查处并恢复草原植被面积66.9亩；二是通过对剩余的2196.37亩地块进行核查，未耕种地块28块共121.34亩；需现地调查核实地块2215块共2075.03亩。综上，草场破坏进行耕种情况属实，但面积并不是投诉人所反映的约2万亩。</p>	部分属实	对涉嫌违法开垦的地块督促整改到位，并加强日常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防止问题反弹。	由旗政府对4658.7亩草原确权和耕地确权重叠地块进行裁定，裁定后依法依规处置。由茂道吐苏木政府对2215块共2075.03亩地块进行现地调查核实，并对2022年已依法查处并恢复草原植被的66.9亩地块进行“回头看”。城镇村等用地203范围内耕地0.42亩及2023年国土三调年度变更数据显示未耕种地块28块共121.34亩，不涉及违法行为。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对疑似违法行为移交旗林草中队、旗公安局依法查处到位，并按照有关政策做好相关地块的后续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1	X3NM202506180010	通辽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张某某，自2018年起，在通辽市扎鲁特旗红旗水库周围私自开采多眼水源井。2019年张某某在通辽市自来水公司地下水源地私自开采地下水供梅花味精厂使用。	通辽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通辽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张某某，自2018年起，在通辽市扎鲁特旗红旗水库周围私自开采多眼水源井”问题属实。</p> <p>经查，2018年7月30日，通辽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办公会议议定，委托山西千程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作为通辽市红旗渔场生态用水项目一期、二期项目设计单位，在红旗渔场周围一期布置7眼水井，二期布置5眼水井。扎鲁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2日，分别对通辽市红旗渔场生态用水一期、二期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文件中明确，“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该项目一期、二期同时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投入使用，2021年7月下旬停止使用。该项目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水源井未安装计量设施。</p> <p>经调查，自2018年11月至2021年7月期间，在水库蓄水量不足时，水投集团启用水源井补充水源。根据12眼井启用期间电费票据核算，总用电量为205.2万度，参照2021年乌力吉木仁苏木平均“以电折水”系数3.5初步估算，共取地下水718.2万立方米，为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福耀玻璃有限公司等工业供水，并为辽河公园补充生态用水。</p> <p>2. 关于“2019年张某某在通辽市自来水公司地下水源地私自开采地下水供梅花味精厂使用”问题不属实。</p> <p>经查，群众反映的“私自开采地下水”为水投集团开展的木里图工业园区供水工程（以下简称“园区供水工程”），工程为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供水，水源地位于科左后旗努古斯台镇境内，园区供水工程办理了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项目备案文件、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取水许可批复、环评批复等手续，2020年建成供水，不存在私自开采地下水行为。主要手续办理情况如下：</p> <p>2019年8月9日，通辽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要求水投集团、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全力推进园区供水工程各项前期工作，确保工程按期投运。</p> <p>2019年9月3日，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通辽市木里图工业园区供水工程核准的批复》，同意建设园区供水工程。</p> <p>2019年9月4日，通辽市水务局出具《通辽市木里图工业园区供水工程取水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取水许可申请，同意将科左后旗努古斯台镇水源地地下水作为木里图工业园区供水水源，建设水井20眼，批复水量1500万立方米/年。</p> <p>2019年12月24日，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通辽市木里图工业园区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p>	部分属实	追缴水资源税、滞纳金等，查处违法违规用水行为，持续强化水资源管理。	<p>1. 针对水投集团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违法行为，通辽市水务局正在组织扎鲁特旗水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相关条款进行立案处罚，封填12眼水井，拆除水泵、管道、电力等设施。</p> <p>2. 通辽市水务局正在组织扎鲁特旗水务局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取水量核定；并由国家税务总局扎鲁特旗税务局追缴水资源税和滞纳金。</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2	D3NM202506180005	2025年6月,通辽市奈曼旗电业局将新镇哈日花村C组后包土东北侧1公里处林地里的69棵杨树砍伐。	通辽市奈曼旗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林地位于新镇哈日花村C组220千伏红扣1、2线53-54号塔线路保护区内,2014年投入运行,该段线路内共有树木200棵。该段线路在导线最低点处的林木位于土丘之上,线路导线高度16米,树高15米,已远低于《DL/T 741—2019架空输电线路运行规程》规定的“220千伏与树木垂直距离4.5米以上”的安全距离规定,严重危及线路运行。2025年5月29日,国网通辽供电公司下发危急清理任务,被列为6月份危急树木隐患,并于5月14日和6月13日分别向奈曼旗人民政府、通辽市林草局行文报备。</p> <p>为保障电力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避免危及人身安全、发生山火、引发大面积停电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以及《关于组织开展“林电共安”攻坚战三年行动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严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电力设施所有人可以先行对树木采取修剪、砍伐或者其他处理措施。6月12日奈曼旗供电公司对于线路最低点、土丘之上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69棵树木进行修剪。</p>	部分属实	加强林草资源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毁林毁草行为。	经调查核实,现场修剪林木位于220千伏红扣1、2线53-54号塔线路保护区内,国网奈曼旗供电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的紧急处置行为,并办理了相关报备审批手续,并通知了林权权利人,现已就补偿标准达成一致,并拨付到位,产权人表示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3	X3NM202506180004	<p>1.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金宝屯煤矿生产污水排入西辽河污染河流，国控断面不达标，煤矸石污染土壤，粉尘污染大气。</p> <p>2.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西辽河河道内大面积耕种，大量养殖，污染地表水，导致国控断面超标。</p>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金宝屯煤矿生产污水排入西辽河污染河流”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阅环评文件及运行记录，根据2011年原环境保护部批复的环评要求，金宝屯煤矿构建了规范的污水处理体系。其中，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洒水抑尘；煤矿疏干水经处理后排入厂区北侧总库容51万立方米的储水库，实施“冬储夏灌”。企业环境例行监测报告显示，废水中各项特征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煤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p> <p>2024年7月，科左后旗遭受强降雨天气，气象监测数据显示，煤矿所在的查日苏镇累计降水量达238.1毫米。为防范储水库水位超限风险，企业基于防汛应急需要，在储水库西侧设置溢流口进行应急泄洪，导致部分疏干水因极端天气应急处置产生溢流外排情况。同年9月雨季结束后，该溢流口已完成封堵。本次现场检查发现，溢流口存在封堵不严问题，有少量水流外排至东侧区域，流经约300米后自然断流，未汇入西辽河。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左后旗分局于2024年5月、2025年6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储水池、溢流口等水质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各项特征污染物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水质限值要求，表明外排水体未出现污染超标问题。</p> <p>2. 关于“煤矸石污染土壤”问题不属实。</p> <p>自2017年起，金宝屯煤矿基于煤质提升和成本控制的考量，全面停止洗煤系统运行，取消原煤洗选筛分工序。所开采原煤通过与各电厂签订的长期销售合同，直接进行外售。由于取消了洗选加工环节，自2017年至今，该煤矿未产生煤矸石。在此之前，煤矸石主要用于井下回填处理。经科左后旗生态环境等部门现场勘查，并结合企业生产台账、销售合同等资料进行核实，未在矿区及周边区域发现煤矸石堆放、填埋痕迹。</p> <p>3. 关于“粉尘污染大气”问题部分属实。</p> <p>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已建立系统性扬尘防控体系：一是厂区配置2台洒水车，根据天气条件和作业强度灵活调整洒水频次，保持场地湿润；二是对所有进出车辆均进行除尘处理，并采用篷布严密苫盖，防止运输过程扬尘外溢；三是储煤场周边设置10米高防风抑尘网，顶部安装450个水雾喷头，在装卸作业期间持续喷雾降尘，形成物理阻隔与水雾吸附的防护体系。2025年4月，企业在北侧抑尘网加密增设30个立式微喷降尘装置，目前均正常运行；2025年5月启动储煤场东门至464县道道路改造工程，对550米水泥路面进行翻修、拓宽，预计7月5日正式投用，将进一步降低运输扬尘影响。</p> <p>同时，根据企业每年例行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废气中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因此该问题排放大气污染物属实，但浓度符合国家标准。</p> <p>4. 关于“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西辽河河道内大面积耕种，大量养殖，污染地表水”的问题部分属实。</p> <p>西辽河流经科左后旗境内全长54公里，涉及5个苏木镇场，河道管理范围内耕地总面积52929亩。自2024年起，科左后旗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河湖库“清四乱”回头看暨“清槽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对主河槽4034亩耕地实施全面禁种措施，并于2025年持续开展成效巩固工作；同时，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及通辽市总河湖长令规定，位于禁种线以外的48895亩滩区耕地，在不妨碍行洪的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开展农业生产活动。</p> <p>经全面排查，西辽河管理范围内仅有查日苏镇福泰养殖场1家。该养殖场位于好力特尔嘎查，于2017年经查日苏镇政府、科左后旗发改局、农牧业局、国土资源局</p>	部分属实	全面规范煤矿排污行为，严格落实河长制，强化河道管护，推进耕地生态化管理，规范养殖场废弃物处置，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	<p>1. 针对金宝屯煤矿环境问题。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冬储夏灌”制度，永久封堵储水库溢流口，疏干水确保100%回用，健全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在雨季来临前，提前对储水库及溢流口周边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科学评估防汛能力，及时消除再次溢流隐患。持续稳定运行防风抑尘网、水雾喷头及新增微喷装置，定期清扫洒水运输道路，所有运输车辆严密苫盖，全方位从严控制扬尘扩散。</p> <p>2. 针对西辽河河道管理问题。严格河道空间管控。对主河槽4034亩禁种区域实施常态化巡查，严防复耕；将48895亩滩区耕地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巡查范围，深入推进“清四乱”工作，确保河道管理规范有序。</p> <p>推进养殖场分类整治工作，待养殖合同到期后依法拆除并恢复生态；现阶段全面落实粪污堆沤发酵还田措施，建立全流程追溯台账；压实查日苏镇属地管理责任，通过加密日常巡查、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强化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同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及整改方案，确保突发情况可及时响应处置。</p> <p>3. 针对二道河子国控断面水质超标问题。成立专项攻坚组，制定《二道河子国控断面水质超标问题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建立周调度、月通报机制。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全域水生态问题溯源调查，划分重点管控区域，制定治理方案，实行台账销号管理。谋划推进河道清淤、湿地修复等水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推广生态农业技术，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强化水质日常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动态；严格落实河长制责任，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确保2027年底前水质稳定达标。</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联合审批建设，占地面积 3700 平方米。现存栏牛 57 头，养殖规模已稳定维持 4 年以上。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采取院内临时存放管理，通过与周边村民开展秸秆置换的方式，实现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未发现养殖废弃物外排至河道或违规堆存现象。经实地勘察，该养殖场处于主河槽外，不影响河道行洪安全。</p> <p>综上所述，该问题部分属实。主河槽禁种措施已落实到位，滩区合规耕地耕种符合政策要求；河道管理范围内养殖主体粪污处置规范，未造成地表水污染。</p> <p>5. 关于“国控断面不达标”问题属实。</p> <p>西辽河二道河子断面 2022—2024 年连续三年年均水质类别均为 V 类，未达到 IV 类水质考核目标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氟化物。针对氟化物超标，2024 年通辽市委托第三方编制《通辽市西辽河二道河子断面氟化物本底判定分析报告》，并于当年 11 月上报国家监测总站。分析报告显示，氟化物超标主要受西辽河上游来水影响。监测数据显示，上游大瓦房断面氟化物浓度高于二道河子断面，且大瓦房断面氟化物本底判定研究报告已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自治区专家论证。化学需氧量超标系多重因素叠加所致，上游来水水质超标，污染物持续汇入形成外源输入；春季农田集中排涝、抗洪工程尾水直排形成污染源；防汛工程清淤扰动水体，致使底泥污染物释放；农药化肥、畜禽粪污、农村生活垃圾及污水等农业面源经雨水径流入河。</p> <p>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国控断面不达标”问题属实，水质超标主要受上游来水及区域环境综合因素影响。</p>					
34	D3NM202506180034	通辽开发区管委会将闫家村、韩家村、兴隆村共计 92.062 公顷林草地、14.5904 公顷牧草地、861.7999 公顷耕地转为建设用地。	通辽市科尔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关于“通辽开发区管委会将闫家村、韩家村、兴隆村共计 92.062 公顷林草地、14.5904 公顷牧草地、861.7999 公顷耕地转为建设用地”问题部分属实。</p> <p>群众反映的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是 2001 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自治区级开发区。根据通辽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新城区建设发展需要，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陆续对闫家村、韩家村、兴隆村开展土地征转工作。经核实开发区历年建设用地审批情况，涉及闫家村、韩家村、兴隆村土地共取得自治区建设用地批复 38 个，批复总面积 738.8403 公顷。其中，闫家村 368.7875 公顷，地类为耕地 62.9077 公顷、林地 0.1716 公顷、园地 65.8770 公顷、其他草地 2.8496 公顷、农村道路 5.3983 公顷、未利用地 176.3374 公顷、建设用地 55.2459 公顷；兴隆村 139.0655 公顷，地类为耕地 8.2700 公顷、未利用地 130.7955 公顷；韩家村 230.9873 公顷，地类为未利用地 229.1896 公顷、建设用地 1.7977 公顷。</p> <p>上述 38 个批复总面积 738.8403 公顷中，涉及林地 0.1716 公顷、其他草地 2.8496 公顷、耕地 71.1777 公顷。其中，0.1716 公顷林地，经查询当时“开发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库”，属于非林地，开发区农牧林业水务局已出具相关说明。2.5103 公顷其他草地，根据项目申报用地时间，依据国土二调数据，该地类按照未利用地管理，没有进行草原确权登记，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监督管理范畴。另 0.3393 公顷其他草地，按“开发区国土三调与林草湿融合数据库”，在项目建设前已取得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核发的征用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开发区据此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并获得建设用地批复。上述土地征转工作均依法依规实施，未侵害到群众的合法权益。</p>	部分属实	加强土地征转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开发区将进一步加强土地征转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5	D3NM202506180001	通辽市科尔沁区钱家店镇腰包力营子村，2025年6月初，村最北侧周某某收购金锣屠宰场的大量猪毛在院内进行晾晒，产生的异味严重扰民。	通辽市科尔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通辽市科尔沁区钱家店镇腰包力营子村，2025年6月初，村最北侧周某某收购金锣屠宰场的大量猪毛在院内进行晾晒”问题属实。</p> <p>2025年6月2日，钱家店镇腰包力营子村村民周某某向红星街道居民李某购买了重量约1.5吨的猪毛及猪蹄壳，该批货物系李某与通辽市金锣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所购买。周某某将上述物料堆放于其在本村北侧租赁的一处无人居住的房屋院内进行晾晒，计划待物料晒干后售卖给饲料生产企业。</p> <p>2. 关于“异味严重扰民”问题属实。</p> <p>据实地核查情况来看，猪毛及猪蹄壳在院内露天晾晒，现场散发异味，东、西、南方向有村民住宅，北面无村民住宅，东、西向村民住宅与该院紧邻（东面房子无人居住），南向村民住宅与该院直线距离约10米，对附近村民生活造成影响。</p>	属实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推动整改措施落地，积极与群众沟通。	<p>1. 相关部门及属地工作人员通过与当事人周某某进行沟通，当事人已于6月20日将院内猪毛及猪蹄壳全部运送至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周某某本人作出承诺，停止从事收购、晾晒猪毛等动物副产品的行为。</p> <p>2. 完成院内猪毛及猪蹄壳清运后，村委会已组织人员对堆放场地进行彻底清扫并喷洒除臭剂，现场异味已消除。</p>	已办结	无
36	D3NM202506180030	通辽市开鲁县义和塔拉镇凤凰岭村，2018年至今，村民侵占了位于凤凰岭村北侧2公里处的新开河河道360余亩，种植玉米、谷子、葵花等农作物。	通辽市开鲁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村民侵占新开河河道”问题不属实。</p> <p>投诉群众反映地块共涉及两处，经核查组调阅承包合同：</p> <p>地块一：2005年6月，开鲁县凤凰岭村村民委员会与孟某某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合同期至2026年，该地块位于合同范围内。2017年，孟某某将此地块转包给现在经营人李某，转包期至2026年。</p> <p>地块二：2011年1月，开鲁县凤凰岭灌区管理处与王某某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将303线凤凰岭大桥至六家子边界的河道引洪区240米以外的河滩地承包给王某某，合同期至2041年，该地块位于合同范围内。</p> <p>2. 关于“村民在凤凰岭村北侧2公里处的新开河河道，种植玉米、谷子、葵花等农作物360余亩”问题部分属实。</p> <p>经实地核查，投诉群众反映地块共涉及两处，面积共283.87亩。经套合2020年“国土三调”数据，两处地块均为内陆滩涂，均在新开河禁种线以外，新开河河道管理范围内。</p> <p>按照开鲁县林草生态保护工作要求，2025年3月，义和塔拉镇政府在全镇范围内开展“送法入户、地类告知”工作，并明确告知该地块经营人地类性质为湿地，禁止耕种。2025年5月，义和塔拉镇政府在巡护防控工作中，发现该地块存在违法耕种谷子行为，第一时间进行了立案调查，目前仍处于调查取证阶段。</p>	部分属实	查处违法行为、持续强化河道管理。	<p>1. 责成相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经营人停止违法行为，给予经营人行政处罚；</p> <p>2. 责成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开鲁县河湖库“清四乱”回头看暨“清槽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督促各镇场进一步明确禁种边界，不断加大巡查管护力度，持续强化河道管理。</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7	X3NM202506180041	2023年赤峰市红山区西城街道小房村林某将远联钢铁产生的工业固废运输堆存至村果园附近20亩耕地里，违法经营，在属地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后，林某又将工业固废转移堆存至村东侧耕地内。	赤峰市红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23年赤峰市红山区西城街道小房村林某将远联钢铁产生的工业固废运输堆存至村果园附近20亩耕地里，违法经营”情况。经查，2023年6月14日，自然资源部北京督察局会同红山区自然资源分局现场核查发现小房村村果园附近堆存工业固废，林某已于2023年6月19日将工业固废清理完毕并转运至巴林左旗泓悦建材有限公司。该问题已在自然资源部北京督察局督察期间完成整改并销号。2025年6月19日现场核查已无工业固废堆存。</p> <p>2. 关于“在属地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后，林某又将工业固废转移堆存至村东侧耕地内”情况。经查，投诉反映的“村东侧耕地”为红山区西城街道小房村866号，系村民陈某某的个人院落，由赤峰盛翔道路运输有限公司自2023年9月起租用。该院落内堆存的工业固废确为赤峰远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所产生，约700吨。查阅远联钢铁《高炉、转炉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工业固废为其冶炼产生的高炉渣，为II类固废，主要成分为CaO、SiO₂，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不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危险特性。经核实，堆存的工业固废为盛翔公司2025年6月10日堆放。查阅远联钢铁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及销售合同，远联钢铁将该工业固废销售至泓悦建材进行综合利用，合同约定“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流失或其他环境污染的环保措施”。后由泓悦建材委托盛翔公司进行运输，因近期运输途中需经过的赤峰市松山区安庆镇路段正在修路，故临时将工业固废堆存于小房村866号院内，计划待道路畅通后全部运输至泓悦建材，但泓悦建材未将临时堆放情况告知远联钢铁。</p>	部分属实	督促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各类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确保安全、闭环管理。	<p>1. 已责令盛翔公司立行立改，限期清理堆存工业固废。2025年6月19日，盛翔公司已将小房村866号院内工业固废全部清运至泓悦建材。6月20日，经现场核查，院内已无工业固废堆存。</p> <p>2. 红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就盛翔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问题启动立案调查程序。</p> <p>3. 红山区自然资源分局已就盛翔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问题，将相关线索移送至红山区西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并启动立案调查程序。同时，已责令林某对其2023年堆存工业固废的小房村果园附近耕地进行复耕。</p>	阶段性办结	无
38	X3NM202506180039	2025年，赤峰市翁牛特旗大兴乡富强村将新苏莫（白音他拉）苏木白音诺尔嘎查三组的400亩草牧场（双河林场承租）翻耕后进行耕种。	赤峰市翁牛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现地实测，该地块位于翁牛特旗松树山林场双河管护站管理范围，总面积为384.39亩，现地生长树种为杨树、白柠条，通过与国土“三调”数据套合，地类为乔木林地。</p> <p>2024年3月，刘某某通过公开竞标取得该地块经营权，中标文件约定林间种植面积为117亩，依据翁牛特旗政府批复用于发展林下经济。2024年11月，刘某某将该地块经营权流转给通辽市开鲁县麦新镇保胜村吴某某，合同也约定可利用面积约117亩。2025年春季，吴某某在该地块种植中药地黄，发展林下经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经实地初步测量，吴某某在该地块种植132.98亩，其中，按照合同约定种植了100亩，剩余的17亩未耕种，超出合同约定涉嫌非法种植面积32.98亩。目前，翁牛特旗林草局已聘请司法鉴定机构对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造成的林地林木损毁程度进行鉴定，翁牛特旗公安局针对此违法行为已经介入调查。</p>	部分属实	加强常态化动态巡查工作力度，压实林长制责任，杜绝违法占用林草地行为发生。	<p>1. 对于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由翁牛特旗公安局依法进行查处。</p> <p>2. 督促涉案人依法完成植被恢复。</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9	X3NM202506180014	赤峰市松山区岗子乡科美矿业将牌路沟村马架子组北山200亩风沙林和经济林砍伐，当地部门只对当事人进行了行政处罚，没有整改。	赤峰市松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地块实际破坏林地面积为4.2亩。2012年3月1日，原松山区森林公安局针对赤峰科美矿业有限公司的违法事实，依法对该企业做出罚款3万元，限定2012年5月1日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该企业已缴纳罚款，并拆除了该违法地块上违法建筑，恢复了林业种植条件，但未栽植树木。</p> <p>经查，科美矿业公司于2009年开始在该地块开采珍珠岩，于2014年12月停产，2016年4月19日采矿证到期后，采矿权人未申请采矿权延续，采矿权自然灭失，企业法定代表人失联。2020年4月，松山区政府责成松山区岗子乡政府使用科美矿业公司缴纳的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对该矿开采破坏的矿山地质环境进行了恢复治理，破坏区域栽植了灌木锦鸡儿和乔木松树。目前，树木长势良好，整改到位。2022年4月，松山区公安分局再次接到同一事项的群众信访举报，对“科美矿业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立案调查，经调查现场已自然恢复，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松山区公安分局予以撤案处理。目前，该区域未发现违法砍伐林木的违法行为。</p>	部分属实	加强对毁林毁草案件的查处力度，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同时加强护林员的日常巡护监管力度，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2025年6月4日和6月19日分别进行了现场核查，破坏区域栽植的锦鸡儿和松树，长势良好，未发现新的破坏行为。	已办结	无
40	X3NM202506180002	赤峰市喀喇沁旗兴宝尚悦居西墙外空地，未进行硬化，也未进行绿化、处于裸露状态，遇风起扬尘，空地处堆存的生活垃圾无人清理。	赤峰市喀喇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喀喇沁旗兴宝尚悦居西墙外空地未进行硬化，也未进行绿化、处于裸露状态，遇风起扬尘”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该地块占地约4345平方米（约6.5亩），西侧紧邻西外环路，东侧紧邻兴宝尚悦居小区，规划为城市绿地，土地权属为兴宝地产公司所有。本地块需进行绿化处理，2022年喀喇沁旗委托设计院制定绿化设计方案，由于兴宝地产公司对该绿化方案存在异议，绿化方案未能如期实施。现状2056平方米长有青草等植被，剩余2289平方米处于裸露状态，确未进行绿化或硬化。经现场核查并对周边居民走访，核实裸露地块土壤大部分已固结，极少出现扬尘情况。</p> <p>2.关于“空地处堆存的生活垃圾无人清理”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该地块空地上未发现生活垃圾，堆积有两处建筑垃圾。其中，小区西门南侧堆有4立方米的种植土，系小区物业为后续植物种植所堆存。小区北门西侧空地上堆积有15立方米的渣土及混凝土块，系小区物业在抢修热力管道施工过程中产生。</p>	部分属实	定期对地块进行洒水降尘，避免扬尘发生；加强对地块巡查，杜绝倾倒、堆放垃圾事件发生；对接兴宝地产公司，早日确定绿化设计方案并完成绿化工作。	<p>1.目前，喀喇沁旗正积极与兴宝地产公司进行对接，商讨绿化设计修改方案，待方案确定后将立即动工，确保在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赤峰和美工贸管理办公室已于6月19日委托赤峰京环公司对杂草进行修剪整理，并对裸露地块实施洒水降尘措施，根据天气情况，每日进行两次洒水作业，上午和下午各一次。</p> <p>2.小区西门南侧堆有4立方米的种植土已于2025年6月19日由小区物业运回至小区内。小区北门西侧空地上堆积有15立方米的渣土及混凝土块已于2025年6月19日由小区物业进行清理。目前，该地块内存在的15立方米垃圾已全部清运至指定地点，清理工作已完成。</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1	D3NM202506180027	<p>1. 2023年赤峰市松山区安庆镇小建昌营村村民杜某将小建昌营村三组南梁约40亩地应为林地而非耕地，与当地林草部门核实答复为林地，与自然资源局核实答复为耕地，两个部门答复矛盾。</p> <p>2. 2024年5月杜某又将小建昌营村三组西梁约30亩林地的三分之二林木砍伐，当地部门虽然责令补种小建昌营村三组西梁约30亩林地被砍伐树木，但是补种树木都未成活。</p>	赤峰市松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23年赤峰市松山区安庆镇小建昌营村村民杜某将小建昌营村三组南梁约40亩地应为林地而非耕地，与当地林草部门核实答复为林地，与自然资源局核实答复为耕地，两个部门答复矛盾”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南梁约40亩地”实为2007年4月8日安庆镇小建昌营村村民张某某、郑某甲、郑某乙、谢某某4人从小建昌营村村民委员流转的林地林木，并签订了《林地林木流转合同》。2007年5月，申请并办理了林权登记。2011年4月26日，由谢某某与本村村民杜某签订《土地置换合同》，将该地块置换给杜某。2023年5月，杜某在投诉反映的地块种植药材。2024年6月14日，经实地测量，该地块总面积43.35亩，经与2021年松山区林草湿融合数据比对，其中水浇地面积41.163亩，其他草地面积2.187亩(未遭受破坏)。2024年6月27日，松山区林业和草原局向松山区自然资源分局发送《关于安庆镇小建昌营村涉案地块是否划入耕地保护目标的查询函》。2024年7月8日，松山区自然资源分局《关于安庆镇小建昌营村涉案地块是否划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说明》，明确“该地块总面积为43.35亩，经套合‘三区三线耕地保护目标’数据，41.163亩水浇地已划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内”。依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划入耕地保护目标的41.163亩地块按耕地管理，两个部门的答复具有政策依据，不存在矛盾。</p> <p>2. 关于“2024年5月杜某又将小建昌营村三组西梁约30亩林地的三分之二林木砍伐，当地部门虽然责令补种小建昌营村三组西梁约30亩林地被砍伐树木，但是补种树木都未成活”问题属实。</p> <p>经查，2024年4月25日，杜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滥伐了安庆镇小建昌营村西井西梁的杨树552株(权属为杜某本人)、毁坏山杏树170株。经鉴定，552株杨树立木蓄积为12.7512立方米，价值为2499元。170株山杏树无立木蓄积，价值为2380元。2024年7月4日，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区分局对杜某滥伐杨树552株、毁坏山杏树170株进行了行政处罚，杜某在期限内栽植了杨树，全额缴纳了罚款。经现场核实，杜某于2024年9月24日前补种的杨树均未成活。</p>	部分属实	加强对毁林毁草案件植被恢复工作的监督力度，确保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理的同时，将植被恢复工作落到实处，保证成活率达标，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2025年6月20日，松山区林业和草原局向杜某下达了《责令恢复植被通知书》，责令其重新更新造林恢复植被，于7月30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42	D3NM202506180026	2022年，有人将赤峰市松山区夏家店乡上水泉村张家营子南侧河南地(桥北物流园区消防队西北侧1.5公里)的20余亩耕地内的土壤挖走后，回填了建筑垃圾，导致土地无法耕种。	赤峰市松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实地测量，投诉人反映的“20余亩耕地”应为11.51亩，经与国土二调数据套合比对，地类为一般性耕地。2025年6月19日经现场核实，现场较为平整，未发现取土坑。经查，2018年5月1日，吕某某流转了松山区夏家店乡上水泉村村民张某等10户耕地11.51亩(吕某某提供该地块的照片和视频显示，租地前现状为杂草和灌木)，用于堆放红土。2020年5月，合同到期后，该地块还堆放有约5000立方米红土。2023年11月，吕某某将约5000立方米红土全部清运。2024年10月18日，松山区夏家店乡政府曾接到群众反映“该地块的土被租户盗挖，填埋建筑垃圾”的举报线索。经立案调查，未发现盗挖土壤的行为，未发现建筑垃圾。同时，夏家店乡政府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该地块是否具备种植条件进行鉴定，结果为“该地块已经具备了作物生长的基本条件”。2025年2月19日，鉴于吕某某积极配合调查，提供了租地合同及租地前的现场照片和视频，该地块租地前实际为撂荒地，当事人没有主观破坏耕地的情形，并及时将堆放的红土清走，且该地块具备作物生长条件，违法状态已消除，夏家店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的规定，未对吕某某进行行政处罚，已结案。</p>	部分属实	加大执法巡查力度，确保不发生建筑垃圾违规排放、耕地违规取土事件。	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督促地块承包人限期将耕地复种。同时做好投诉信访人的解释沟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3	X3NM202506180023	举报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辉腾锡勒草原草垛山村、窝阔台景区、宿麻湾、贾家海等，这些景区在未取得合法土地证和草原征占手续，擅自进行大规模开发建设旅游设施及餐饮住宿，导致植被大面积枯死，水土流失，土地沙化严重。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举报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辉腾锡勒草原草垛山村、窝阔台景区、宿麻湾、贾家海等，这些景区在未取得合法土地证和草原征占手续，擅自进行大规模开发建设旅游设施及餐饮住宿”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阅资料及现场核实，信访人反映的窝阔台景区不存在。草垛山村、宿麻湾、贾家海均是察右中旗辉腾锡勒园区管委会的自然村。草垛山村属羊山沟行政村的自然村，是原有村庄，1986年左右，为草垛山村办理宅基地证约70户，现有常住户69户153人。牧家乐均由当地农牧民自主建设经营，是该村村民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持稳定增收起到关键作用。2022年8月，已编制羊山沟村村庄规划，并经旗人民政府批复（中政发〔2022〕96号）。草垛山村实际占地142.5亩，141.34亩为农村居民点用地（1999年12月前形成的村庄）；1.16亩未取得草原征占用和建设用地手续。</p> <p>宿麻湾现名为萨日娜民俗村，属黄花嘎查，现有常住户55户130人，均为原住村民。1986年左右，为宿麻湾村办理宅基地证约55户。牧家乐均由当地农牧民自主建设经营，是该村村民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持稳定增收起到关键作用。2024年7月，已编制黄花嘎查村庄规划，并经旗人民政府批复（中政批字〔2024〕27号）。萨日娜民俗村实际占地面积293.98亩，该村庄为原有村庄，215.27亩为农村居民点用地（1999年12月前形成的村庄）；78.71亩未取得草原征占用和建设用地手续（其中0.45亩不符合村庄规划）。6月14日，已对超出村庄规划范围的0.45亩建筑已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中乌责改字〔2025〕9号、10号）。</p> <p>贾家海（全名为贾家海浩特）属辉腾锡勒园区敖伦淖尔嘎查，曾为国家良种马繁育基地（种马场），即贾家海旧址。1979年，察右中旗旗委向原盟委提交《关于将乌蒙种马场划归察右中旗的请示报告》，请示将164个生产队由农转牧，将种马场划归察右中旗。1998年种马场撤销后移交到当地政府管理，原场区、设施、建筑物抵顶为种马场下岗职工的安置费，该宗地当时是国有建设用地。从2000年开始建设牧家乐，转型发展旅游业，牧家乐均由当地牧民自主建设经营，是该村唯一的经济收入来源。</p> <p>贾家海浩特现有常住户11户24人，总占地263.78亩，牧民用网围栏围占草场199.64亩，建筑占地64.14亩。按照《察右中旗人民政府关于农村牧区宅基地管理意见的批复》，建筑占地中可按牧区每户600平方米进行宅基地确权登记，共9.9亩，建筑占地中村内房前屋后空地、道路等共23.2亩，剩余31.04亩均为违法占地。目前全村共有7户牧民经营牧家乐，存在违法占地的5家，接此信访件前，已立案查处2家19.96亩（中林草立案字〔2025〕18号、20号），其余3家违法占地11.08亩。</p> <p>2. 关于“导致植被大面积枯死，水土流失，土地沙化严重”内容不属实。</p> <p>经现场核查和查阅资料，草垛山村、宿麻湾、贾家海周边植被呈现旺盛生长态势，生态破坏不属实。通过《林草综合监测草原监测评价管理系统》在辉腾锡勒草原的固定监测点数据显示，察哈尔右翼中旗2022年—2024年辉腾锡勒草原综合植被平均盖度分别为52.31%、75.17%、74.83%，植被状态良好且生态整体向好。</p>	部分属实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普及毁林毁草、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法规。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全域巡查，坚决遏制违规用地及占用草原问题。	<p>1. 一是按照《察右中旗人民政府关于农村牧区宅基地管理意见的批复》，牧区每户宅基地面积按600平方米登记，草垛山村可确权登记的面积为62.1亩，宿麻湾可确权登记的面积为49.5亩，按相关政策办理确权登记。二是6月19日，对草垛山村完成了1.16亩违法占地立案查处（中林草立案字〔2025〕22号），对宿麻湾完成了0.45亩不在村庄规划范围内进行立案查处（中林草立案字〔2025〕23号）。三是对其余违法占地由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到位，待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批复后，按照相关政策即可补办草地、土地手续。</p> <p>2. 一是按照《察右中旗人民政府关于农村牧区宅基地管理意见的批复》，牧区每户宅基地面积按600平方米登记，贾家海可确权面积9.9亩，按相关政策办理确权登记。二是已对巴音塔拉旅游度假村、辉腾塔拉旅游度假村违法占地19.96亩立案查处（中林草立案字〔2025〕18号、20号），目前正在对3户牧家乐违法占地11.08亩立案查处，对围占网围栏进行拆除。三是目前正在修编《内蒙古乌兰察布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2025-2034年）》，对以上用地列入规划范围，待规划编制完成并批复后可获得相关政策支持，补办草地、土地手续。</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4	D3NM202506180032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蒙汉镇高蓝家窑村，2004年至今，蒙汉镇信用社主任破坏该村位于西南侧2公里处（六堰地）的100亩退耕还林地，种植农作物，举报人要求其出示合法耕种手续。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乌兰察布市凉城县蒙汉镇高蓝家窑村，2004年至今，蛮汉镇信用社主任破坏该村位于西南侧2公里处（六堰地）的林地种植农作物”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地勘测，投诉人反映的100亩土地位于蛮汉镇高兰家天村西南侧约2公里处（六堰地），目前实际耕种面积为130.16亩，未确权。</p> <p>通过走访并结合2007年林业二类调查图核算，130.16亩地块内原有3块合法耕地共85.394亩（原由高兰家天村陈某某、李某某、马某某、高某某、宋某某、郭某某、闫某某7户农户耕种），其余44.766亩涉嫌毁坏乔木林地。通过套合2022年三区三线中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图显示，44.766亩乔木林地已全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3〕32号）文件精神，“三调为耕地，实际属于国发明电〔1998〕8号印发以后将林地（湿地、草地）开垦为耕地的，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按照耕地管理”之规定，上述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的44.766亩土地，已按耕地管理。</p> <p>2. 关于“100亩退耕还林地”问题不属实。</p> <p>2025年6月19日，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核查，该地块未实施过退耕还林项目，不属于退耕还林地。</p> <p>3. 关于“要求出示合法耕种手续”的问题。</p> <p>根据原程家营乡（2005年撤乡并镇到现蛮汉镇）人民政府文件《关于下发内蒙古科达养殖有限公司占用高家天村耕地处理意见的通知》（政发2004〔13〕号），原程家营乡为发展集体经济，通过招商引资将高家天（六堰地）集体100亩耕地承包给内蒙古科达养殖有限公司，用于发展种养殖业项目，所需耕地由兰家天村委会负责协调解决。内蒙古科达养殖有限公司原项目实际控制人为原程家营信用社主任谢某某。2025年6月22日经凉城县公安局环食药大队询问，谢某某暂未提供承包该地块的相关手续。</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对破坏林地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形成震慑，着力加强对护林员管理，持续加大林地保护监管巡查力度，坚决遏制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p>1. 针对涉嫌毁坏乔木林地44.766亩问题，凉城县公安局已于2025年6月20日聘请第三方进行司法鉴定，待结果出具后依法进行查处。</p> <p>2. 针对举报人要求提供该地块的合法耕种手续问题，凉城县公安局、蛮汉镇纪委已介入调查。</p> <p>3. 针对未确权的130.16亩耕地，拟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商议后由村集体统一收回管理。全村现有承包到户耕地7465亩，收回集体经营不超过本村家庭承包耕地的5%。</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5	X3NM202506180019	2020年开始村民在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包地里放牧，造成该公司种植的黑枸杞遭到破坏。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1.关于“2020年开始村民在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包地里放牧”问题部分属实。</p> <p>通过套合2022年三区三线下发的耕地保护目标范围以及最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黑枸杞用地范围内部分地类在国土三调中变更为耕地，全部在耕地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二调为人工牧草地，按三调技术规定人工牧草地全部划为耕地，所以黑枸杞部分地三调变更为耕地）。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三调为耕地，实际属于国发明电（1998）8号印发以后将林地（湿地、草地）开垦为耕地的，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按照耕地管理”，该地块已纳入耕地管理。</p> <p>经现场排查，种植黑枸杞地块处于长顺镇刀拉胡洞村周边草畜平衡区，2021年1月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长顺镇执法局报案称黑枸杞种植地块有放牧行为，接到报案后，长顺镇执法局对进入黑枸杞种植地块内的放牧者按禁牧条例进行处罚并写了保证书，同时对养殖户进行说服教育，避免矛盾升级。同时加强了对禁牧工作的管理，在禁牧休牧期间，严格禁牧；在休牧期外对周边村民开展普法宣传，增强村民守法意识，并引导村民适度放牧，控制总量，防止过牧。</p> <p>2.关于“造成该公司种植的黑枸杞遭到破坏”问题不属实。</p> <p>经现场排查，黑枸杞种植地块内杂草丛生，偶见几株枯死的黑枸杞树干枝，少量的柠条。通过与刀拉胡洞村委会、村民了解，自2020年以来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一直处于未经营状态且疏于管理。同时，据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王某某2021年2月份在化德县森林公安局接受询问调查时的笔录：“公司法人代表张某某允许牛群在黑枸杞种植地块内放牧、用四轮车带打草机在基地内打草”等都会造成黑枸杞树苗破坏。化德县公安局在2021年7月委托内蒙古大兴安岭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对张某某黑枸杞基地现状进行了司法鉴定。鉴定结果为“案件地块果树死亡主要原因为果园经营管理不当，不能满足果树正常生长条件所需，致使树木生长缓慢或者死亡”，并指出：“黑枸杞为引进栽培物种，非本地生长特种，其对于本地气候、自然环境存在一定的不适应性，因此在栽培管理过程中需要更多的管护措施和注意事项”。化德县公安机关在2021年7月将问题查清后及时将调查结论意见和司法鉴定结果明确告知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当事人，但该公司既不缴纳土地承包费，又不对承包地进行管理。</p>	部分属实	全面加强禁牧工作监管力度，杜绝村民违法放牧行为。做好与信访投诉人沟通解释工作，积极协助企业通过司法程序解决问题，争取群众理解与支持。	<p>1、责令长顺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禁牧工作举报电话，加强禁牧日常巡查频次与执法力度，充分发挥护林员作用，加大对周边村民禁牧政策宣传，增强村民守法意识，巩固提升禁牧工作成效。</p> <p>2.全力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动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p> <p>3.6月9日化德县长顺镇党委主要负责人和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某某进行了电话沟通，6月20日长顺镇工作人员再次和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某某进行了电话沟通，建议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经济纠纷问题。</p>	已办结	无
46	X3NM202506180013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畜牧局马场中有100亩饲料地被开垦种田。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畜牧局马场位于察右前旗三岔口乡煤窑村，是上世纪八十年代察右前旗畜牧局办的一处马场，其中划分饲料地136.6亩。1998年11月25日，察右前旗畜牧改良工作站根据察右前旗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煤天马场拍卖实施方案〉的批复》，与承包人邢某签订《煤天马场饲料地打草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察右前旗畜牧改良工作站将煤天马场饲料地136.6亩租赁给乙方邢某经营，合同期限30年，有效期至2028年。</p> <p>2025年6月19日接到信访举报后，察哈尔右翼前旗农科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三岔口乡第一时间赴现场实地核查，经上图比对，群众反映的100亩饲料地实为1998年察右前旗畜牧改良工作站承包给邢某的136.6亩饲料地（属耕地范畴）从1997年-2009年土地利用现状图（一调图）、2009年-2018年变更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图（二调图）、2019年-2023年变更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图（三调图）显示，土地性质均为耕地，该地块于2019年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且历年来主要种植燕麦、玉米等农作物，因此不存在群众反映的饲料地被开垦的说法。</p>	部分属实	加强耕地保护管理。	加强耕地保护管理。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7	D3NM202506180002	<p>1. 夏江环保、蒙中固废、鑫联环保、华新绿源 4 家公司接收的北京市焚烧飞灰，其水溶性盐总量超 30%。而根据《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进入柔性填埋场的危险废物水溶性盐总量须小于 10%，因此这些飞灰不符合柔性填埋场准入要求，应转入刚性填埋场处置。</p> <p>2. 夏江环保、蒙中固废、鑫联环保、华新绿源等 4 家公司实际接收北京市焚烧飞灰数量不准确。</p>	乌兰察布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夏江环保、蒙中固废、鑫联环保、华新绿源 4 家公司接收的北京市焚烧飞灰，其水溶性盐总量超 30%。而根据《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进入柔性填埋场的危险废物水溶性盐总量须小于 10%，因此这些飞灰不符合柔性填埋场准入要求，应转入刚性填埋场处置。”的问题不属实。</p> <p>2025 年 6 月 6 日，投诉人反映乌兰察布市境内内蒙古鑫联环保等 4 家危废集中处置企业大量接收的飞灰（危险废物，代码 HW18）“违规”进入柔性填埋场进行填埋，非法处置问题。乌兰察布市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分别对上述四家公司进入柔性填埋场的飞灰转移联单、处置台账、检测报告及视频监控进行了系统的检查，未发现不符合《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本次信访件记录的 GB18698-2019 有误）要求的问题；查阅的现场检测报告也均显示进入柔性填埋场的飞灰水溶性盐总量均小于 10%，也符合标准中 6.2 条规定要求；随机开膜抽检也发现飞灰均按要求进行了固化处置。因信访人当时反映飞灰“违规进入柔性填埋场”“非法处置”，未明确具体的“违规”和“非法处置”内容，故调查组综合现场情况，严格对照 GB18598-2019 中相关规定进行核实，未发现垃圾焚烧飞灰违规填埋行为和非法处置问题，不存在“法条适用错误”。</p> <p>本次信访人反馈问题后，乌兰察布市重点就《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6.2 条规定的飞灰进入柔性填埋场必须满足“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10% 的要求进行现场调查。一是对反映的四家公司处置的飞灰进入柔性填埋场前的检测结果报告单进行了抽查（涉及检测报告单近万份）。其中，抽查“鑫联环保”检测报告单 150 份，抽查“华新绿源”检测报告单 200 份，抽查“夏江科技”检测报告单 200 份，抽查“蒙中固废”检测报告单 180 份，均显示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10%，符合标准中第 6.2 条规定要求；二是对反映的四家公司处置的飞灰进行现场开膜抽检。6 月 19 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分别对上述四家公司柔性填埋场填埋飞灰区域进行开膜取样，每个公司随机选取 3 个点位，每个点位分层采集浅、中、深样品进行混合后送实验室检测，目前实验室检测工作正在进行，预计一周左右出具检测结果。</p> <p>2. 关于“夏江环保、蒙中固废、鑫联环保、华新绿源等 4 家公司实际接收北京市焚烧飞灰数量不准确”问题部分属实。</p> <p>2025 年 6 月 6 日，反映乌兰察布市境内内蒙古鑫联环保等 4 家危废集中处置企业大量接收“北京市垃圾焚烧厂”产生的飞灰。针对这一问题，调查核实组重点就反映的上述 4 家企业与北京市的有关垃圾焚烧厂直接签订协议并接收处置的焚烧飞灰量进行核实上报，共涉及 4633 批次 114339.05 吨（其中华新绿源 3204 批次 80150.83 吨，夏江环保 48 批次 1048.44 吨，蒙中固废 461 批次 10980.52 吨，鑫联环保 920 批次 22159.26 吨），核查结果与“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转移数量一致。与其他企业（如危废处置企业）签订协议并接收处置的焚烧飞灰量未纳入统计。</p> <p>本次信访问题反映“数量不准确”问题后，乌兰察布市立即对上述 4 家企业所有接收北京市的“飞灰”数量进行核实。经统计，2020 年以来上述企业累计接收北京市飞灰 207718.374 吨（垃圾焚烧厂 114339.05 吨，其他企业 93379.324 吨），其中夏江环保共接收 1333 批次 42938.11 吨（北京润泰 54 批次 1180.61 吨，北京生态岛 1217 批次 40314.42 吨[2023 年 23999.66 吨]，北京顺政 2 批次 60.54 吨，北京环卫房山公司 48 批次 1048.44 吨，北京南宫 12 批次 334.1 吨）；蒙中固废共接收 1481 批次 42841.33 吨（北京南宫 21 批次 422.58 吨，北京朝清环保 420 批次 10096.04 吨[2023 年 4496.72 吨]，北京润泰 20 批次 461.9 吨，北京金隅红树林公司 3 批次 26.1 吨，北京生态岛 1017 批次 31834.71 吨[2023 年 29999.65 吨]）；鑫联环保共接收 1523 批</p>	部分属实	严惩危险废物超期贮存、非法转移等违法行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化公众监督，形成全社会监管合力，全面提升危废处置单位管理水平，筑牢环境安全防线。	6 月 19 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分别对上述四家公司柔性填埋场填埋飞灰区域进行开膜取样，每个公司随机选取 3 个点位，每个点位分层采集浅、中、深样品进行混合后送实验室检测，目前实验室检测工作正在进行，预计一周左右出具检测结果。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强化对危废处置企业监督管理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核查企业入场资质与数据，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实行动态监督管理，推进数字化监管与跨区域联动，将合规性纳入环保信用评价并强化应急监督；同时，要求企业进一步规范处置流程，做好分级检测，确保运输处置达标，推进技术升级与资源化利用，形成监管闭环，防范环境风险。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次 40846.5 吨（北京环卫房山公司 152 批次 3524.3 吨，北京南宫 410 批次 11178.36 吨，北京首钢生物 358 批次 7456.6 吨，北京生态岛 481 批次 15999.67，北京润泰 122 批次 2687.57 吨）；华新绿源共接收 3241 批次 81092.434 吨（北京朝清 922 批次 22899.6 吨，北京首钢生物 1473 批次 35319.42 吨，北京北控 342 批次 9374.75 吨，北京华源汇众 322 批次 8933.32 吨，北京生态岛 86 批次 2494.544 吨，北京领先 96 批次 2070.8 吨）。上述数据均与“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转移数量一致。</p> <p>因此，信访人反映的“数据不准确”问题部分属实，实际是由于统计口径不同造成的。</p>					
48	X3NM202506180018	<p>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大榆树乡大苏计村，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开始，从大苏计村的采矿区沿途 8 公里至山岔子村侯眼沟，开山架桥，架设传送带，将废渣、废粉运入山岔子村侯眼沟进行掩埋，将沟渠两侧的几千亩绿植面临了永久性掩埋，盖在上面的就是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排出的废渣、废粉。</p>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大榆树乡大苏计村，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开始，从大苏计村的采矿区沿途 8 公里至三岔子村猴眼沟，开山架桥，架设传送带”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场核查及调阅相关资料，投诉人反映的是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大苏计钼矿露天开采绿色改造节能减排胶带输送系统及排土工程建设项目。因企业在用排土场即将排满，为此 2025 年以来实施了该项目，项目采用“废石破碎+胶带输送”方式运输，以降低能源消耗，做到节能减排、绿色改造。目前，该项目备案告知书、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防洪评价报告批复、征占林草地及建设用地等审批手续均已办理齐备。</p> <p>该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卓资县大榆树乡羊圈湾村委会的三岔子、猴眼沟、庙湾子、四苏木 4 个自然村，由废石破碎系统、胶带输送系统、排土机系统、西沟村排土场及配套辅助设施组成，输送带长度实为 3.76 公里。投诉人所反映的“从大苏计村的采矿区沿途至三岔子村猴眼沟，架设传送带”属实；“沿途 8 公里”不属实。</p> <p>2. 关于“将废渣、废粉运入三岔子村猴眼沟进行掩埋，将沟渠两侧的几千亩绿植面临了永久性掩埋，盖在上面的就是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排出的废渣、废粉”问题不属实。</p> <p>经现场核查及调阅相关资料，在建项目占地 1965.2865 亩（其中林地 346.509 亩、草地 1566.2835 亩、裸土地 52.494 亩），设计标高 1610 米、底标高 1490 米、堆置高度 120 米，库容 6500 万立方米。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准予使用草原行政许可决定，批准使用草原面积 108.5975 公顷（1628.9625 亩）；2024 年 4 月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准使用集体林地面积 24.6526 公顷（368.4390 亩）；2025 年 2 月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西沟排土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建设用地 147.878 公顷（2218.17 亩）。排土场建设符合项目审批建设内容，用地均在获批手续范围内。</p> <p>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剥离土岩、采选废石、选矿尾砂三种工业固废，其中选矿尾砂输送至尾矿库处理，剥离土岩及采选废石输送至排土场处理，目前该项目正在施工建设，预计 7 月底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剥离土岩和采选废石将输送至排土场处理，投诉人反映的“将废渣、废粉运入三岔子村猴眼沟进行掩埋”“盖在上面的就是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排出的废渣、废粉”内容不属实；在建排土场项目用地手续均已获批，待达到设计库容后按相关要求恢复治理，“沟渠两侧的几千亩绿植面临永久性掩埋”内容不属实。</p>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行业部门监管，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p>1. 加强行业部门监管。市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等行业部门加强日常监管联动，在国土用途管制、森林草原保护、污染物排放管控等领域形成监管合力，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自然资源合理利用。</p> <p>2.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项目设计标准和安全设施设计等要求，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建设流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规范。</p> <p>3. 做好政策解读。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宣传引导，以群众满意为导向，做好政策解读，与群众加强沟通交流，依法化解矛盾，及时回应群众关切。</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9	D3NM202506180004	<p>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维邦世基家园北侧有一家正在建设的宴会厅，2023年开工将原有树木全部砍伐，现场挖掘10米的大坑，导致工地北侧的墙坍塌，坑内堆存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该项目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影响周边居民。且宴会厅项目距离居民楼仅6米，举报人质疑项目是否有合法手续。</p>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维邦世基家园北侧有一家正在建设的宴会厅”问题不属实。</p> <p>经现场排查，维邦世基家园小区北侧在建项目为内蒙古昊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新建的维佳昱园房地产建设项目，主要建设1栋住宅楼、1栋商业楼和地下车库等。群众反映的“正在建设的宴会厅”实际为规划建设1栋3层商业楼，建筑面积为1961㎡，目前商业楼未开工，具体用途待定，并非群众反映的宴会厅项目。</p> <p>2.关于“2023年开工将原有树木全部砍伐”问题不属实。</p> <p>经现场排查和查阅档案资料，该片土地于2021年4月由内蒙古昊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拍挂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结合历年影像，该地未发现树木痕迹。</p> <p>3.关于“现场挖掘10米的大坑，导致工地北侧的墙坍塌”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场排查，“现场挖掘10米的大坑”为该项目地库工程，目前开挖深度约为5米。工地北侧为项目建设工程围挡，没有墙体，故不存在群众反映的墙体坍塌。经与维邦世基家园小区居民代表核实，群众反映的“墙体坍塌”实为项目工地南侧围墙，近期已有小区居民向社区和住建部门反映，经集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集宁区泉山街道办事处及开发企业委托内蒙古骏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5名专家进行论证，6月11日出具论证报告。报告显示“由于工期安排及季节性原因造成Ⅱ区基坑南侧围墙周边土体及小区内硬化道路轻微失稳及开裂”，围墙轻微开裂为地库工程开挖边坡土体松动所致。</p> <p>目前，市区两级住建部门及集宁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泉山街道瑞宁社区、开发企业与居民代表于6月15日在现场就该问题解决方案进行了具体协商，依据内蒙古骏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月11日出具的专家论证报告和居民代表意见建议，最终确定采取钢板桩方式加固边坡，同时从施工工地内侧采用钢管支撑方式进行墙体防护加固。6月17日，开发企业已组织开展加固边坡、修复开裂墙体工作。6月18日，群众反映的墙体开裂问题已修复完成。6月20日，开发企业已完成钢板桩设立、横向焊接加固工字钢和边坡铺设水泥护坡。</p> <p>4.关于“坑内堆存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问题属实。</p> <p>经现场排查，该项目在建工地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集宁区住建局6月19日责令开发企业进行清理，企业已于当日清理完毕。</p> <p>5.关于“该项目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影响周边居民”问题属实。</p> <p>经现场排查，该项目在建工地存在部分裸土、砂石使用防尘网覆盖不到位的情况，集宁区住建局6月19日责令开发企业和施工单位立即对所有裸土及施工材料覆盖防尘网，企业已于当日覆盖完毕。同时，施工现场配备雾炮机、洒水车等设备进行降尘处理。</p> <p>6.关于“宴会厅项目距离居民楼仅6米，举报人质疑项目是否有合法手续”问题不属实。</p> <p>经现场排查和查阅档案资料，该项目计划建设的商业楼南侧边线距离维邦世基家园小区北侧居民楼为12米，并非群众反映的6米。关于“项目是否有合法手续”的问题，该项目除商业楼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外，其他手续均已办理完成，目前商业楼未开工。</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落实整改措施。	集宁区住建部门已安排专人驻场盯办，督促开发企业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规范施工，加大对日常降尘工作监管力度，坚决杜绝扬尘污染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同时，区住建部门及泉山街道办事处将组织工作人员定期向维邦世基家园小区居民通报项目建设情况，及时与群众沟通，解决群众诉求，做好群众服务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0	D3NM202506180006	<p>1. 汇达光禾公司向王家塔社支付土地流转费，反映人父亲代家中7人签字，签署的流转合同为荒地流转，不是耕地、林地。</p> <p>2. 被掩埋的1口水井为该村的农业灌溉井，并为项目附属物，将水井填埋导致该区域的耕地无法耕种。</p> <p>3. 对农民耕地、林地以租代征本身属于违法行为，同时当地村民未提出过补偿事项，且没有人与村民协商过补偿事宜。</p>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1. “汇达光禾公司向王家塔社支付土地流转费 278.73 万元，投诉人父亲代家中 7 人签字领取土地流转费 110852 元，签署的流转合同为荒地流转，并非是举报人本次反映的耕地、林地”问题不属实。</p> <p>经查，蒙能公司 100 万千瓦矿区光伏+储能项目建设单位为达拉特旗汇达光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达光禾公司），项目区累计流转土地 3.72 万亩，其中涉及昭君镇查干沟村王家塔社土地 536.02 亩。2024 年 6 月 11 日，汇达光禾公司与昭君镇查干沟村王家塔社签署了《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流转使用该社土地 536.02 亩，不区分地类，统一按照 200 元/年/亩的标准进行土地流转，使用期限为 26 年。同月，汇达光禾公司向王家塔社支付土地流转补偿资金 278.73 万元，投诉人父亲代其家中 7 人签字捺印并领取相关土地流转资金 110852 元。该土地流转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规定。</p> <p>经查询《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并无“荒地”地类，投诉人所述的“荒地流转”为王家塔社 536.02 亩集体土地流转。经套合 2019 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该 536.02 亩土地中有灌木林地 66.084 亩、乔木林地 4.011 亩、天然牧草地 275.937 亩、其他草地 179.468 亩、裸土地 10.526 亩，无耕地地类。</p> <p>综上，汇达光禾公司与昭君镇查干沟村王家塔社签署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流转范围内包含林地、草地、裸土地等地类，并非投诉人所述荒地流转。</p> <p>2. “举报人认为，被掩埋的 1 口水井为该村的农业灌溉井，并为项目附属物，将水井填埋导致该区域的耕地无法耕种”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阅投诉人提供的 1998 年集体土地承包合同书（编号 0505012），该合同书中载明其父亲吴某小所承包该社集体土地 13 块（29.5 亩）。受当年技术限制，当年的承包合同中没有坐标点位，仅记载了当地“小地名”，四至界线可参照标志物极少。后经与其承包土地四至界限相邻的其他承包人、当地社员核实，其中 3 块（5.3 亩）土地位于蒙能公司 100 万千瓦矿区光伏+储能项目区内；其余 10 块（24.2 亩）土地均不在项目区内（2 块、3.2 亩土地位于反映人原住房北侧约 250 米处，8 块、21 亩土地位于反映人原住房西北方向约 3 公里处）。投诉人已于 2007 年左右搬迁至昭君镇吴四圪堵村榆树塔社移民新村居住，结合实地查验情况并比对历年卫星影像图，上述 3 块（5.3 亩）土地已弃耕多年，经套合第二次、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数据，该区域中无耕地地类。经套合我旗耕地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该地块均不在上述范围内。</p> <p>经核查，按照汇达光禾公司与昭君镇查干沟村王家塔社签署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中约定，“甲方（即王家塔社）的土地流转给乙方（即汇达光禾公司）后，土地流转经营权等相关其他附属权利归乙方所有”“甲方在交付时间内未清理或未清理完毕的附着物（不包含林草等植被），视为甲方放弃所有权及处置权，所有权及处置权归乙方，乙方有权自行处理”。2024 年 6 月，汇达光禾公司完成所有土地流转费用支付，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流转范围内由蒙能集团开展项目建设，可合理处置范围内附着物。</p> <p>综上，投诉人所述该区域耕地实际已弃耕多年，并非因该处水井被掩埋导致无法耕种。且该处水井处置符合汇达光禾公司与昭君镇查干沟村王家塔社签署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中有关约定。</p> <p>3. “举报人认为对农民耕地、林地以租代征本身属于违法行为，同时当地村民未提出过补偿事项，且没有人与村民协商过补偿事宜”问题不属实。</p> <p>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内</p>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属地监督责任，依法依规做好监管，推动新能源项目规范有序建设；做好与投诉人的沟通解释工作，有效化解群企矛盾。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已责成能源局督促蒙能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同时，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制，通过旗、苏木镇、村三级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机制，积极与投诉人沟通交流，及时疏导过激情绪，全力推动反映事项及时有效化解。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产业用地保障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450号）有关文件精神，光伏方阵用地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后续开展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版，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光伏方阵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用地单位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权利主体、当地乡镇政府签订用地和补偿协议，报当地县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备案。蒙能公司100万千瓦矿区光伏+储能项目中光伏方阵用地符合上述有关政策要求，其余永久性建设用地已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项目用地不存在以租代征情形。</p> <p>经核实，2025年4月以来，投诉人多次前往施工现场要求企业停止施工。期间，达拉特旗组织相关部门先后6次赴现地核查情况，告知投诉人光伏用地的相关政策依据及补偿标准，沟通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均因投诉人提出的补偿诉求过高且不符合相关政策，协商未果。2025年5月7日，达拉特旗昭君镇组织旗人民法院、能源局、汇达能源集团、蒙能集团、昭君派出所等单位负责人召开调解会议，集中与投诉人沟通协调处理，也未达成一致意见。2025年6月3日，达拉特旗组织蒙能公司、汇达能源集团、达拉特旗公证处实地与投诉人清点损失情况，并商谈补偿事宜。投诉人及其父亲拒绝到场，并在电话中表示“其诉求为补偿损失150万元，在此基础上协商即可，不会参与损失清点”。2025年6月19日，达拉特旗再次组织各有关单位、蒙能公司及投诉人，就补偿事宜进行专题调解，会上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后投诉人及其亲属反悔，协商未果。</p> <p>综上，蒙能公司100万千瓦矿区光伏+储能项目用地符合政策要求，不存在“以租代征”的情况。达拉特旗组织相关部门就补偿事宜多次与投诉人进行沟通协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该问题不属实。</p>					
51	D3NM202506180007	自2025年6月起，内蒙古鑫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煤矿将采矿废料煤矸石非法填埋至位于纳林陶亥镇沙沙圪台村东侧2公里处的20亩草地和林地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关于“在纳林陶亥镇沙沙圪台村填埋行为的问题”属实，“占用20亩草地和林地的的问题”部分属实，“内蒙古鑫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煤矿将采矿废料煤矸石填埋在纳林陶亥镇沙沙圪台村的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实际为沙沙圪台村八社河湖整治工作。经沙沙圪台村村级河长日常巡河发现，昆独仑沟存在历史原因形成的坑塘。为切实做好整治工作，全力保障河道畅通，2025年3月，沙沙圪台村村民委员会对昆独仑沟坑塘进行综合填埋整治。经套合河湖划界图，整治涉及地块位于河湖界限管理范围内，总面积14.2642亩，其中草地2.6448亩、坑塘水面7.3719亩、裸土地0.6320亩、采矿用地3.6155亩，不涉及林地。经现场踏勘和走访村民了解，填埋沙石来源为村集体汽车服务园区平整场地遗留的沙石料，不存在煤矸石等采矿废料。</p> <p>经调阅内蒙古鑫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煤矿煤矸石处置台账，煤矸石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至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露天采坑进行复垦，该复垦区已取得环保手续。</p>	部分属实	切实做好植被恢复及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1. 沙沙圪台村村民委员会已完成坑塘填埋并已播撒草籽植被恢复，后续将常态化巡查确保河道行洪畅通。 2. 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将积极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2	D3NM202506180015	<p>1. 2025年，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原魏家峁粮站西侧28亩林地被破坏，建设了消防站。</p> <p>2. 2015年，魏家峁镇政府通过挖设排水槽的方式，将柏相公村村委会和周边村民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排放至村委会西侧13亩耕地内。</p> <p>3. 2007年，镇政府将魏家峁电厂北侧100米处30亩林地内100棵柳树破坏，建设楼房。</p>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25年，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原魏家峁粮站西侧28亩林地被破坏，建设了消防站”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消防站”所在地块为原魏家峁粮站，该地块于2004年由原权利人张某先取得土地证（现已注销）。2023年8月24日，该地块由准格尔旗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通过依法申请变更登记到准格尔旗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6522.37平方米。2024年，准格尔旗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将该《不动产权证书》调拨至魏家峁镇人民政府。2025年，魏家峁镇人民政府根据城镇发展和公共安全需要，在该地块上建设消防站，地块权属清晰，属合法建设，不存在破坏28亩林地建设消防站行为。</p> <p>2. 关于“2015年，魏家峁镇政府通过挖设排水槽的方式，将柏相公村村委会和周边村民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排放至村委会西侧13亩耕地内”问题不属实。</p> <p>经查，柏相公村村民委员会办公场所于2012年8月搬入原魏家峁中心小学旧址。2015年，该村村委会和周边居住7户村民，主要产生的生活污水、垃圾为旱厕产生的粪水，均用于还田施肥；餐厨产生的泔水、生活中产生的瓜果蔬菜皮、谷物壳等有机废弃物，均由村民收集后作为牲畜饲料，整体废弃物产生量处于低级水平，无多余的生活垃圾产生，无建筑垃圾产生，故2015年至今不存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放情况。2019年，魏家峁镇生活污水通过全镇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中水用于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绿化及洒水降尘；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房和垃圾桶收集后运输至镇区生活垃圾压缩站，再转运到旗垃圾填埋场处理。投诉人反映的“排水槽”实为为了保护墙体根基在村委会西北墙基础设置的一处雨水排水坡面，其与西侧天然沟渠连接。经现场核查，多年以来天然沟渠内无耕地，沟渠两侧有耕地，共15余亩。经走访耕地确权主体，从未发生沟渠内雨水流入耕地现象。耕地内现种植玉米，长势良好。</p> <p>3. 关于“2007年，镇政府将魏家峁电厂北侧100米处30亩林地内100棵柳树破坏，建设楼房”问题不属实。</p>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魏家峁电厂”实为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北侧100米处”位于魏家峁镇东升社区内。2003年起，经核查该区域内镇政府未组织在此建设楼房，经追溯201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该地块无林地，故不需要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经调取该区域历史影像图，最早影像为2010年，影像较为模糊，无法查实具体有多少棵树木。经询问村委委员及当地居民，2007年该区域有零星生长的柳树，属于房前屋后四旁树木，后建设房屋砍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的规定，不存在破坏柳树的情况。</p>	部分属实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定期巡查，实现镇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规范处置，杜绝破坏土地资源行为发生。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令魏家峁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巡查，杜绝破坏林木及随意倾倒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3	D3NM202506180016	2022年，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乌兰哈达村壕赖沟煤矿有限公司在村南面的耕地下越界采煤，导致约8亩耕地无法耕种。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关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乌兰哈达村壕赖沟煤矿有限公司在村南面的耕地下越界采煤”的问题属实，“导致约8亩耕地无法耕种”的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壕赖沟煤矿有限公司”实为准格尔旗怀远壕赖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下称“壕赖沟煤矿”），位于准格尔旗纳日松镇乌兰哈达村，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2.5280平方公里。该矿于2021年8月停产，2022年11月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关闭退出。</p> <p>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期间，壕赖沟煤矿超出采矿许可证批准范围进行剥离、排土，违法占地面积74.25亩，其中占用耕地7.08亩。2019年，壕赖沟煤矿按照《准格尔旗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对所占74.25亩土地进行土地补偿，补偿款已全部付清。2019年5月和2020年4月纳日松镇综合执法局就壕赖沟煤矿违法占用土地行为立案查处。2021年8月，准格尔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测绘机构对壕赖沟煤矿开采情况进行现场勘测，未发现存在超层越界违法开采行为。目前，超出采矿许可证批准范围进行剥离、排土的74.25亩土地已完成恢复治理，其中7.08亩耕地已恢复耕种条件。</p>	部分属实	加大执法巡查监管，加强耕地保护。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辖区内煤矿企业的监管，严防超层越界开采违法行为的发生。	已办结	无
54	D3NM202506180031	乌审旗无定河镇大石砭村八社村民违法开垦200亩中最多只有90亩是确权为耕地的，其余全部为非法耕种的。14.92亩樟子树已恢复植被与反映的地区不属于同一区域。未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到位，恢复的地块和实际情况不符。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200亩中最多只有90亩是确权为耕地的，其余全部为非法耕种”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块实为乌审旗无定河镇大石砭村八社由村民李某承包经营的地块，耕地面积240.08亩。套合历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包括：原有耕地91.67亩（2009年前）、村庄用地4.32亩、农村道路1.7亩、设施农用地0.25亩、违法开垦林地38.55亩（2018年至今）、违法开垦草地103.59亩（2018年至今）。原有耕地91.67亩已于2018年全部土地确权。违法开垦的林草地共142.14亩，2022年将其中129.17亩林草地划入耕地保护红线，12.97亩林地未划入耕地保护红线。原有耕地91.67亩、129.17亩均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p> <p>2.关于“14.92亩樟子树已恢复植被与反映的地区不属于同一区域”问题属实。</p> <p>经核查，以及根据投诉人反映诉求判断，投诉人认为需要恢复植被的地块位于李某240.08亩耕地的南侧区域。该区域林地2022年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现按照耕地管理，无需恢复植被。14.92亩地块位于李某240.08亩耕地的北侧区域，其中，12.97亩林地未划入耕地保护红线、1.7亩为农村道路用地、0.25亩为设施农用地，该地块已于2025年6月补种樟子松恢复植被，根据相关文件，在依法查处后，按照林地管理。</p> <p>3.关于“反映人要求核实毁林开荒及整改后的恢复植被情况，要求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到位”问题不属实。</p> <p>2025年6月4日，乌审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就李某违法开垦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需要恢复植被的地块已于2025年6月补种樟子松恢复植被。</p>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开垦林草地行为。	<p>1.乌审旗人民政府责成乌审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安局对142.14亩违法开垦林草地行为依法查处到位。</p> <p>2.乌审旗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持续做好投诉人矛盾纠纷化解，加强教育疏导和稳控工作，积极引导群众通过合理合法途径反映问题。</p>	阶段性办结	2025年6月20日，乌审旗无定河镇党委对时任大石砭村党支部书记刘某某、特某某和时任村委会主任潘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并在全镇通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5	X3NM202506180005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鄂尔多斯华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乌拉素村獾王渠社集体林草地和河道内（借生态治理项目）非法倒卖煤矸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经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鄂尔多斯华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实为鄂尔多斯市华铭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下称华铭驰公司），“乌拉素村獾王渠社”实为乌拉素村山不拉门渠社。反映问题所在区域为原鄂尔多斯市鄂煤羊市塔洗煤有限公司排矸场，位于准格尔旗纳日松镇乌拉素村山不拉门渠社，于2015年5月开始使用。华铭驰公司拟利用该排矸场煤矸石开展固体废物综合资源化利用，于2022年12月21日取得准格尔旗发改委《项目备案告知书》，2024年5月13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准格尔旗纳日松镇乌拉素獾王渠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的意见》。固废转移利用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表》。2024年6月，该公司开始实施乌拉素村獾王渠社生态治理项目，将排矸场内可利用的固体废物运至陕西省府谷县北峰能源有限公司（煤矸石、煤泥深加工项目）进行资源化利用。项目治理区总面积14.65公顷，处理固体废物量163.09万立方米，总工期24个月（其中治理期18个月，复垦期6个月），未办理林草用地审批手续。</p> <p>目前，华铭驰公司生态治理项目处于治理期内，经现场核查人员查阅该公司提供的固废处置合同、台账、过磅单显示，截止2024年12月，共转移利用固体废物3291吨，固废利用单位与固废处置合同及固体废物跨省转移手续中单位一致，固废转移、利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违规违法行为，不涉及非法倒卖。华铭驰公司生态治理项目于2025年1月停产至今。</p> <p>根据该公司的动工时间（2024年），套合准格尔旗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该公司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0.0546公顷（合0.8190亩），擅自改变草地性质0.2253公顷（合3.3795亩）。经准格尔旗水利局实地套图，该项目不在已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内。</p>	部分属实	对破坏林草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整改到位。	<p>1. 准格尔旗林草局对华铭驰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0.0546公顷（合0.8190亩）、擅自改变草地性质0.2253公顷（合3.3795亩）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p> <p>2. 准格尔旗林草局联合纳日松镇人民政府，组建专项巡查小组，开展常态化动态监管，杜绝非法占用林草地行为的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6	X3NM202506180008	2021年,准格尔旗卓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在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张家圪堵村阳畔社进行煤炭开采过程中,破坏了村民祖坟,墓地周边林木被砍伐。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投诉人反映的准格尔旗卓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卓正煤矿),位于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张家圪堵村,井田面积8.8590平方公里,生产能力60万吨/年,企业相关证照齐全,为正常生产的露天煤矿。反映的“祖坟”位于卓正煤矿露天开采项目二期临时用地范围内。</p> <p>2018年至2021年,卓正煤矿根据露天开采项目二期开采计划,按照《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旗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对张家圪堵村阳畔社所有人员及土地完成了安置补偿工作,共计安置63户221人,补偿土地3829.66亩。投诉人已就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领取了安置补偿款,卓正煤矿与当事人就祖坟搬迁未达成补偿协议,当事人未搬迁祖坟。</p> <p>2019年至2021年,卓正煤矿露天开采项目(二期)取得林地批复3088.305亩、草地批复951.993亩及临时用地批复2242.44亩(其中:旱地120.039亩、林地89.1675亩、灌木林地60.5865亩、天然牧草地1860.4935亩、农村道路22.509亩、村庄25.6485亩、采矿用地46.2285亩、国有公路用地17.7675亩)。2023年1月至2024年8月,卓正煤矿依据既定开采规划,对投诉人祖坟周边区域有序开展开采作业,未对祖坟及周边5.6016亩的天然牧草地进行开采。2024年9月至今,卓正煤矿对露天开采二期项目实施复垦作业,因投诉人要求对祖坟周边区域进行修缮维护,该矿在复垦期间,对祖坟周边的部分天然牧草地进行覆土修复,并恢复植被,覆土修复面积4.3791亩。2025年6月20日,经现场核查,祖坟中心位置及周边1.2225亩的土地未扰动,祖坟未被破坏,该矿复垦边坡距祖坟最近距离22米,其他区域为卓正煤矿开采完毕后的复垦区。</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严防企业违法用地行为的发生。	责成相关部门加强监管,严防企业违法用地行为的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7	X3NM202506180015	鄂尔多斯市东联集团在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西墙外乱倒固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医疗废物；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污水处理厂乱排未达标未处理的污水；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乱倒医疗废物，乱排废水，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联集团在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西墙外乱倒固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医疗废物”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反映人反映“鄂尔多斯市东联集团”，实为“内蒙古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联公司）。经与东联公司、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和原村社周边居民调查取证，并进行现场核查，东联公司在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附近的景帝园住宅小区项目已于2011年停工至今，停工前将产生的部分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倾倒至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西墙外；2022年4月至2025年6月，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施工期间将产生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至该区域，目前正在清理。对该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流程及处置量进行核查，该医院《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齐全，2023年6月1日前由鄂尔多斯市馨蕊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馨蕊医疗废物处置厂区，2023年6月1日后由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拉运至仲安医疗废物处置厂区，均进行了专业化、无害化处置，不存在医疗废物短缺、遗失乱倾倒的情况。现场核查发现，周边居民存在向该区域私自倾倒生活垃圾的情况。</p> <p>2. 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污水处理厂乱排未达标未处理的污水”问题不属实。</p> <p>经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污水处理厂”应为位于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附近的“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经现场核查，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于2009年建成投用，环保手续齐全，主要采用“卡鲁赛尔氧化沟+二沉池以及AAO+MBR膜”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8万吨/天，于2023年1月取得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变更中水排放方式的环保手续，于2023年2月批准设置入河排污口1处，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获批中水排放量为663.94万吨/年，2024年实际排放572.27万吨，出水口安装了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标准，排放至哈拉川。经2025年6月19日实地查验，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厂区工艺设备运行正常，经调取近三年在线监测数据，出水水质符合上述排放标准。</p> <p>3. 关于“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乱倒医疗废物，乱排废水，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p> <p>经查，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与具备相关资质的鄂尔多斯市馨蕊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处置2023年6月1日前该医院医疗废物）、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负责处置2023年6月1日以来该医院医疗废物，以下简称仲安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经调取2024年1月以来该医院《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产生量约185千克/日，由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拉运，截至2025年5月31日，共处置医疗垃圾约77209.3千克。经现场核查，该医院《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齐全，数据比对一致，未发现乱倒医疗废物行为。经查，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已于2021年1月20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关于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已于2024年3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至自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出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传染病、结核病等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未发现该医院偷排废水行为。同时，该医院已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鄂尔多斯市绿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A级标准，并已提交东胜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待发放排水许可证。</p>	部分属实	清运现存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改善周边环境质量。	<p>1. 东胜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限期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至具备处置条件的东胜区北郊建筑垃圾消纳场、东胜区乌素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并恢复土地原貌。</p> <p>2. 东胜区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摸排该区域生活垃圾处置需求，根据需求增设生活垃圾倾倒点位，切实防范乱倒垃圾现象反弹。</p> <p>3. 东胜区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垃圾堆放隐患点位的排查和监管，并制作禁止倾倒告示牌，对居住村民进行提醒劝告，防止类似问题发生，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p> <p>4. 东胜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督促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加快办理排水许可证，预计于2025年7月10日前办理完成。</p>	未办结	东胜区民族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对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李某某、副院长徐某某进行约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8	X3NM202506180028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德隆矿业乌兰煤矿生产设施长期侵占河道，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明知德隆矿业采矿权与乌兰木伦河道存在重叠情况下仍为其延续采矿许可证。该公司2025年12月底难以完成2022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首采坑积水处置和南采坑306万立方米回填的任务。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德隆矿业乌兰煤矿生产设施长期侵占河道”问题属实。</p> <p>经核查，该问题实为2022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指出问题“伊金霍洛旗德隆矿业有限公司乌兰煤矿等企业的生产设施侵占河道数百亩”，按照《整改方案》要求，拆除了临建4000平方米，清理护堤土石方约201万立方米，河道范围内生产设施全部清理完毕。</p> <p>2. 关于“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明知德隆矿业采矿权与乌兰木伦河道存在重叠情况下仍为其延续采矿许可证”问题属实。</p> <p>经核查，该问题实为2022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指出问题“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在明知德隆矿业一宗矿权与乌兰木伦河道存在重叠情况下，不仅未及时实施矿权避让退出，仍于2020年11月为其延续采矿许可证”。按照《整改方案》要求，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水利部门提供的河道管理范围，调整了德隆煤矿采矿许可证矿业权范围，将德隆煤矿矿业权与乌兰木伦河道重叠范围予以剔除，解决了矿业权与河道重叠问题。该问题已于2024年8月完成整改。目前该矿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1月，矿权区范围与河道不再重叠。</p> <p>3. 关于“该公司2025年12月底难以完成2022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首采坑积水处置”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该问题实为2022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指出问题“鄂尔多斯市乌兰木伦河下游河道被企业矿井水池排土排矸场长期违规侵占”。按照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批复的整改方案中妥善处置首采坑积水和《整改方案》要求（2025年12月底完成首采坑积水处置）。一是德隆煤矿已将首采坑内积水作为非常规水源，向神华煤直接液化项目提供生产用水，2022年至今已累计供水16700048立方米。二是2024年8月，德隆煤矿安装了处理能力2000立方米/日的除氟净化撬装站，对首采坑内积水进行除氟净化处理，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首采坑内积水水质进行检测，截至目前已累计除氟净化首采坑内积水558480立方米，水质明显得到改善。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为不造成次生污染，未对首采坑内积水进行外排。三是持续对首采坑进行回填整改。该项任务要求2026年底完成，截至目前，已回填土石方380万立方米。该项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p> <p>4. 关于“该公司2025年12月底难以完成2022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南采坑306万立方米回填的任务”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德隆煤矿按照《整改方案》要求，累计对南采坑回填土方量约1729.3万立方米，已于2024年7月20日完成了南采坑回填整改任务，比规定时限提前17个月完成了问题整改。2024年11月21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出具了《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河德隆矿业乌兰煤矿北采坑及南采坑整改措施核验意见的通知》，此项整改任务通过了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组织的整改核验。</p>	部分属实	整治德隆矿业乌兰煤矿侵占河道问题。	<p>1. 按照《整改方案》要求，拆除了临建4000平方米，清理护堤土石方约201万立方米，河道范围内生产设施全部清理完毕。</p> <p>2. 现德隆煤矿已办理采矿许可证缩小矿区范围，缩小后的矿业权不再与乌兰木伦河河道重叠，已完成整改。</p> <p>3. 按照《整改方案》中关于“妥善处置首采坑积水”要求，德隆煤矿将矿坑积水作为非常规水源，向神华煤直接液化项目提供生产用水，并于2024年8月安装了日处理能力2000立方米的除氟设备撬装站，对坑内积水进行除氟净化处理，同时持续开展回填，按序时进度推进该问题整改。</p> <p>4. 德隆煤矿已于2024年7月20日完成了南采坑回填整改，比规定时限提前17个月完成了整改任务，并通过了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组织的整改核验。</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9	X3NM202506180029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朱开沟村三社，内蒙古汇能富民煤矿自2010年起，以灭火的名义进行露天开采，非法占用农用地，而且用煤矸石回填土地，造成土壤污染。鄂环审字〔2023〕236号批复把东面因挖明煤留下的采坑、西面是自然留存的高坡丘陵的西高东低地势写成‘东高西低’，量身定制给富民煤矿做了个用煤矸石回填采坑的‘护身符’。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朱开沟村三社，内蒙古汇能富民煤矿自2010年起，以灭火的名义进行露天开采，非法占用农用地”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反映“内蒙古汇能富民煤矿”系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富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民煤矿），位于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忽吉图村和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朱日根沟村，该项目2006年由原伊旗裕民煤矿、炉场圪旦煤矿、伊旗利戎富强煤矿三个矿山整合而成，行政隶属于准格尔旗。生产规模180万吨/年，手续齐全，为正常生产的井工煤矿。原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分别于2008年9月1日和2009年4月24日同意富民煤矿采用露天剥离方式对井田内新增火区实施专项灭火工程，共批复治理面积130.52公顷。该火区治理工程位于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朱日根沟村三社，治理工程范围内涉及林地于2009年至2012年全部批复。2010年5月4日审批临时用地32.4520公顷。目前，103.5446公顷已通过复垦验收，剩余未动工，灭火工程作业范围内均已取得相关审批手续，不存在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情况。</p> <p>2. 关于“富民煤矿用煤矸石回填土地，造成土壤污染”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富民煤矿选煤厂于2016年9月投运，洗选矸石按照环评批复拉运至位于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朱日根沟村三社的临时排矸场。2024年5月编制的《富民煤矿临时排矸场封场环境保护风险评估报告》中监测结果，“矸石场2处检测点位土壤检测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1标准限值要求”。2023年5月份至2023年10月份富民煤矿按产能核增项目环评要求，将洗选矸石运往汇能公沟煤矿露天采坑进行回填。2023年10月份，该煤矿实施了土地综合治理项目，将洗选矸石全部运往位于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朱日根沟村的四号火灾治理区遗留尾坑回填。该项目设计煤矸石回填量约79.82万立方米，占地17.9001公顷，经套合2023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包括灌木林地0.1679公顷、采矿用地0.1368公顷、其他草地17.5952公顷，农村道路0.0002公顷。套合第二次土地利用调查2018年变更数据包括天然牧草地0.4913公顷、采矿用地1.1756公顷、其他草地16.2332公顷。2023年10月24日至2025年5月底，项目已累计回填矸石182038.5吨，项目回填时严格落实了环评要求的分层充填、分层覆土的方式。作业过程中为有效抑制扬尘，配备1台雾炮车对装卸过程进行洒水抑尘，同时配备2台洒水车对运输道路和工作面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该项目环评要求对土壤按年进行检测，经调阅2024年至今的6份土壤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第2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p> <p>3. 关于“鄂环审字〔2023〕236号批复把东面因挖明煤留下的采坑、西面是自然留存的高坡丘陵的西高东低地势写成“东高西低”，量身定制给富民煤矿做了个用煤矸石回填采坑的“护身符”问题不属实。</p> <p>在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技术评审过程中，经现场踏勘，富民煤矿四号火灾治理区遗留尾坑治理前坑顶部自然地势为东高西低，东侧最高1407米，西侧最低1368米。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富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富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生态修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项目治理完成后最终形成一个东侧标高为1388米、西侧标高为1368米的缓坡。东向西地面坡度不大于1%。</p>	部分属实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要求相关部门依据职能职责加强对富民煤矿的监管，确保富民煤矿规范运行。	监督企业认真落实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要求频次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工作面达到设计高度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0	X3NM202506180043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图胡岱嘎查北侧1.5公里处(混凝土园区东南侧)20亩草场内堆存倾倒有煤矸石。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该问题反映的“图克镇图胡岱嘎查北侧1.5公里处20亩草场内堆存倾倒有煤矸石”实为乌审旗图呼勒岱商贸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实施的图呼勒岱嘎查取土场土地复垦建设项目。该项目复垦区位于图克镇图呼勒岱嘎查(混凝土园区东南侧)，共涉及3处废弃取土坑，总占地面积308.62亩，其中1号历史遗留取土坑总面积22.65亩，户主为占某某；2号历史遗留取土坑总面积26.95亩，户主分别为布某某(23.65亩)、莫某某(0.29亩)、嘎查集体(3.01亩)；3号历史遗留取土坑259.02亩，户主分别为青某某(167.96亩)、布某某(82.37亩)、占某某(8.69亩)。后乌审旗图呼勒岱商贸有限公司与图呼勒岱嘎查以及上述取土场权属人签订《取土场复垦填埋合同》和《补偿协议书》同意进行复垦治理，在2020年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图呼勒岱嘎查取土场土地复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以及《乌审旗水利局关于图呼勒岱商贸有限公司图呼勒岱嘎查取土场土地复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等相关审批手续后，利用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葫芦素煤矿和门克庆煤矿所产生的煤矸石进行充填、平整、覆土，并在复垦改造后的土地进行绿化治理，存在违法占用草原行为，具体亩数正在调查中。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完成土地复垦并种植饲草料、实施绿化，2022年2月24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2年8月编制土地复垦验收调查报告。</p> <p>投诉人反映的“20亩草场内堆存倾倒有煤矸石”地块位于上述3处取土坑之中，在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项目施工期间使用煤矸石对3个取土坑进行回填，期间场外无煤矸石堆存行为。目前该复垦项目已完工，现场植被长势良好。复垦项目植被恢复管护期为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乌审旗图呼勒岱商贸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组织项目竣工验收。</p>	部分属实	督促建设单位后续开展定期巡查、植被养护及土壤监测，保障复垦成效。	<p>1. 对乌审旗图呼勒岱商贸有限公司的图呼勒岱嘎查取土场土地复垦建设项目占用草原行为，进行依法依规查处，查处到位后督促其进行植被恢复。</p> <p>2. 督促乌审旗图呼勒岱商贸有限公司强化土地复垦后期养护管理。建立植被生长动态监测机制，在植被退化周期对相关地块开展补植工作，持续提升植被覆盖度与生态系统稳定性，构建土地复垦长效管护机制。</p> <p>3. 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农牧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图克镇等相关部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1	X3NM202506180001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餐饮业油烟污染环境的问题，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要求每个饭店、餐饮店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且每三个月清洗一次，必须每半年聘请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指定的三方油烟检测公司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但检测即便达标也仍然存在刺鼻的油烟味儿。傍晚七八点钟，临河区庆丰街(如王府花园楼下泰汇现代城楼下)，黄河路新疆阿吾东烧烤、庆丰西街、银河路、塞北街、解放西街、前进路、向阳路、团结路、水源路、明珠路等街路会有刺鼻的油烟污染，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餐饮业油烟污染环境的问题，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要求每个饭店、餐饮店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且每三个月清洗一次，但检测即便达标也仍然存在刺鼻的油烟味儿。傍晚七八点钟，临河区庆丰街(如王府花园楼下泰汇现代城楼下)，黄河路新疆阿吾东烧烤、庆丰西街、银河路、塞北街、解放西街、前进路、向阳路、团结路、水源路、明珠路等街路会有刺鼻的油烟污染，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问题属实。</p> <p>经核查，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巴彦淖尔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巴彦淖尔市2025年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餐饮业全面加大监督检查及处罚力度。具体要求为：城区有油烟污染的餐饮业必须安装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油烟处理设施，并按照“一季度清洗一次、每半年检测一次”的标准（即：每年清洗维护4次、油烟排放检测2次）。按期对店内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及油烟排放检测，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油烟排放达标。举报涉及的临河区庆丰街、黄河路、银河路等十一条街路，经排查共有餐饮业商户186家，全部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但其中13家餐饮业商户未按照要求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也未进行油烟排放检测；4家未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已进行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因部分餐饮业商户未按时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导致部分街路存在油烟污染问题。</p> <p>2. 关于“必须每半年聘请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指定的三方油烟检测公司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问题不属实。</p> <p>经查，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法依规对城区餐饮业开展监督检查，在通知餐饮业商户按期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时，商户全部是自行选择油烟检测公司，且费用自理，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并未向商户指定某一家检测公司。根据商户检测报告显示，检测单位涉及7家公司，分别为：安华科创（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亚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内蒙古蒙测环境检测、内蒙古环测环保公司、昌乐诚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部分属实	开展临河城区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查整治。持续做好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及油烟排放检测监管，最大限度解决油烟排放扰民问题。	<p>1.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其中13家既未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也未进行油烟排放检测的餐饮业商户和4家未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已进行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的餐饮业商户下达《餐饮业油烟治理执法检查限期整改通知书》17份，责令限期完成整改。</p> <p>2. 由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街道办事处开展联合执法，全面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查，严格落实企业责任，做好城区餐饮行业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及油烟排放检测监督管理工作。</p> <p>3. 由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抽调专业检测人员，对城区餐饮业开展油烟排放检测专项检查，通过抽查油烟净化设施使用情况、对比分析检测结果等，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依法予以处罚。</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2	D3NM202506180008	<p>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毕克梯嘎查河道挖宽开采砂石，现整改只在上铺了一层土，播撒了草籽，未将河道彻底恢复，同时恩某未受到任何调查和处罚。投诉人要求将其承包地破坏部分进行经济补偿。投诉人反映有人将矿渣尾矿倾倒至乡政府西南侧1公里处。</p>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河道挖宽开采砂石，现整改只在上铺了一层土，播撒了草籽，未将河道彻底恢复，同时恩某未受到任何调查和处罚。投诉人要求将其承包地破坏部分进行经济补偿”问题不属实。</p> <p>经查，针对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村民在草牧场中违规采砂问题（砂坑长500米、宽40米，深6米）。经2025年6月4日核实，投诉人反映区域为山洪冲积多年自然形成的一条沟道，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现状范围：长约340米、宽约23米-41米、深约0.5米-4米），2025年4月30日晚至5月2日晚，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毕克梯嘎查村民恩某私自在沟道内采砂，据公安机关调查，恩某承认私自采砂6车，造成破坏草原5.6亩。乌拉特前旗公安局正在进行案件办理工作，预计7月31日前完成。</p> <p>2025年6月6日，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向当事人恩某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恩某2025年6月底前完成5.6亩破坏草原地质环境治理，并进行植被恢复。按照“方案编制—工程整治—植被重建”的生态修复流程，巴彦淖尔市乌拉山林业管护中心会同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编制草原植被恢复实施方案，并督促恩某按照方案进行整改。恩某于2025年6月8日开始整改治理，6月10日完成场地平整、边坡整理、覆土等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累计覆土约2500方。6月10日开始，恩某播撒披碱草、柠条、沙打旺等适种草籽约50公斤，调用水车定期对播撒区域喷洒浇灌。6月18日，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组织林草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以及沙德格苏木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破坏区域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治理恢复，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计划7月底对治理恢复工作开展验收。同时，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向恩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限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以罚款。已于2025年6月9日缴纳罚款。</p> <p>针对投诉人要求将其承包地块破坏部分进行经济补偿的诉求，经核查，该区域在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呼和温都尔嘎查125户牧民联户承包的287714.6亩草场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关于“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建议投诉人与恩某通过协商或司法途径解决。</p> <p>2. 关于“有人将矿渣尾矿倾倒至乡政府西南侧1公里处”问题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矿渣尾矿为原乌拉特前旗荣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堆（独立选厂），紧邻三级公路石哈线西侧，堆放量约5万方。2018年，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修复专项行动，考虑到该尾矿堆已成为石哈线路肩，与周边环境融合较好，为避免清理会对道路及环境造成二次破坏，因此对尾矿堆进行适当整形和植被恢复。2025年6月19日现场调查发现，尾矿堆植被长势较好，与周边环境一致。</p>	部分属实	违法案件查处到位。	针对违规采砂问题，乌拉特前旗公安局正在进行案件办理工作，预计7月31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3	D3NM202506180009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洪泊水沟。蓬欣矿业占用一块约 40 亩湿草料地上矿渣未清理干净。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关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洪泊水沟。蓬欣矿业占用一块约 40 亩湿草料地上矿渣未清理干净”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举报人所反映的“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洪泊水沟蓬欣矿业”，位于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境内，已办理采矿权证；采矿权人为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洪泊水沟蓬欣矿厂；矿区面积 0.1032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石英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有效期限：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6 日。</p> <p>经核查，企业涉及的 280.605 亩其他草地已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经调取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现场核查，企业内部及周边无举报人反映的“湿草料地”（人工牧草地）。</p> <p>2022 年 4 月，该企业按照“一企一策”要求，编制了《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洪泊水沟蓬欣矿厂矿山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对矿山环境开展综合治理工作，累计完成边坡治理 8.6 万平方米，平整场地 6.6 万平方米，覆土 2.93 万平方米，清运废渣 1.65 万立方米；已撒草籽 9.84 万平方米，种植 120 棵乔木，已安装喷灌系统喷头 200 个，覆盖面积 1.2 万平方米。于 2023 年 1 月通过市旗两级联合验收，企业完成验收后一直未生产。2025 年 6 月 20 日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的“矿渣未清理干净”实际是指矿区存在的石块、砂砾。通过了解，2024 年本区域发生过较大洪水，矿区存在的石块、砂砾是由洪水裹挟冲击至此，不属于该企业的矿渣。</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做好停产期间的各项管理工作。	责成乌拉特前旗有关部门加强巡查监管，巩固综合治理成效。要求企业在停产期间，做好企业矿区及矿区周边的环境整治。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4	D3NM202506180011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宝力格嘎查：1.自2009年起，磴口县庄园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现流转给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陆续将该南侧1公里处的40000亩草地破坏，耕种农作物，打了100余眼深井抽取地下水。2.2017年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地占用80亩，建设了办公楼和厂房，同年又用该地办理4宗地的草原证（21年政府发件取消2宗地手续，另外2宗未取消），企业经营不善导致大部分土地荒废，黄土裸露。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自2009年起，磴口县庄园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现流转给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陆续将该南侧1公里处的40000亩草地破坏，耕种农作物，打了100余眼深井抽取地下水”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2009年4月2日，磴口县庄园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庄园合作社”）与沙金套海苏木人民政府签订21908亩土地流转合同，用于饲草基地、种植、养殖加工业和生态建设。2013年4月1日，庄园合作社与沙金套海苏木那仁宝力格嘎查签订补充协议，承包31700亩土地（含2009年合同21908亩土地）。2015年-2017年庄园合作社陆续将31700亩土地流转给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甘肃金陇蔬菜脱水加工厂（以上2家公司法人为同一人：李某某）及磴口县国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李某甲，系李某某儿子）。</p> <p>2012年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准，巴彦淖尔市浩宇农林开发有限公司以社会投资方式在那仁宝力格嘎查实施了耕地补充库项目3.4万亩（其中包含庄园合作社31700亩土地）。经查询国土“二调”数据，项目区地类为沙地和其他草地，2014年耕地补充库项目入库后变更为水浇地，国土“三调”数据为水浇地。根据耕地补充库项目建设内容，巴彦淖尔市浩宇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在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那仁宝力格嘎查耕地补充库七个项目区建设了107眼水源井。2022年，磴口县水利局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以村嘎查为单元办理地下水取水许可的要求，颁发了村集体取水许可证，该取水许可证共涉及水源井423眼，其中包括了巴彦淖尔市浩宇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在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那仁宝力格嘎查耕地补充库七个项目区内的107眼水源井。该107眼水源井取水许可量为117.7万m³/年，实际取水量正在核查中。</p> <p>综上，举报人所述“自2009年起，磴口县庄园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现流转给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陆续将该南侧1公里处的40000亩草地破坏”不属实。“耕种农作物，打了100余眼深井抽取地下水”属实。</p> <p>2.关于“2017年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地占用80亩，建设了办公楼和厂房，同年又用该地办理4宗地的草原证（21年政府发件取消2宗地手续，另外2宗未取消）”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2016年至2018年原磴口县国土资源局先后为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办理了3宗设施用地备案手续，涉及面积76.311亩，用于动植物的病虫害防控设施管理用房、晾晒场、养殖区建设；为磴口县国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办理1宗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面积29.5905亩，用于晾晒场、粮食和农资存放、大型农机具存放场所建设。2025年6月19日，磴口县政府组织农牧、林草、自然资源、沙金苏木政府进行了现场核查，磴口县民勤公司在设施农用地上建设动植物的病虫害防控设施以及必要管理用房1处，占地18.7215亩；磴口县国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设施农用地晾晒场，粮食和农资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存放场所4栋，占地29.5905亩。</p> <p>经调查，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甘肃金陇蔬菜脱水加工厂，于2017年在流转土地范围内办理4宗“草原承包经营权证”。2021年5月13日，磴口县人民政府作出《磴口县人民政府关于撤销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的决定》《磴口县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民勤县金陇蔬菜脱水加工厂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的决定》，撤销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甘肃金陇蔬菜脱水加工厂拥有的4本《草原承包经营权证》。</p> <p>综上，举报人所述“2017年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地占用80亩，建设了办公楼”不属实；“建设了厂房”属实；“同年又用该地办理4宗地的草原证”属实；“21年政府发件取消2宗地手续，另外2宗未取消”不属实。</p>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耕地管理，严格设施用地审批，提升耕地地力。	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甘肃金陇蔬菜脱水加工厂和磴口县国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流转的31700亩耕地已全部种植农作物。耕地内107眼水源井实际取水量正在调查核实。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3. 关于“企业经营不善导致大部分土地荒废，黄土裸露”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甘肃金陇蔬菜脱水加工厂自2017年以来，在流转的31700亩水浇地上种植玉米、葵花、高粱等农作物，但由于1.2万亩土地为重度和中度盐渍土，出苗率低、生长状况差，确有地块裸露情况。为此2024年12月，磴口县农牧和科技局向磴口县人民政府提出在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宝力格嘎查实施《磴口县盐碱地改良试验示范项目》，于2025年3月获得磴口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项目总投资673.12万元，对1.5万亩低产田进行耕地地力改造（含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甘肃金陇蔬菜脱水加工厂耕地1.2万亩）。截止2025年4月，通过加厚耕作层，改善耕作层理化性状，拉运风积沙降容及深耕深翻等方式改造了1.24万亩；采用生物有机肥和生物废弃物“碳转化”措施治理盐碱地技术改造了0.25万亩；采用滴管水盐和微咸水水盐调控盐碱地农业技术模式改造了0.01万亩。</p> <p>2025年5月，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改良后土地上种植耐盐耐旱作物“麻籽”1.2万亩，目前出苗率和长势较好。举报人所述“企业经营不善导致大部分土地荒废”不属实；“黄土裸露”属实。</p>					
65	D3NM202506180021	自2024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北方五原县润泽有限公司私自将产生的脱硫石膏填埋在新公中镇五原县永联砖厂厂区内的大坑中。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五原县润泽有限责任公司为北方旗下控股子公司，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联丰村五社，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产生的脱硫石膏可自行贮存和委托利用。五原县新公中镇永联砖厂位于五原县新公中镇永联村三社，2023年10月19日更名为五原县景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脱硫石膏可作为制砖原料。</p> <p>五原县润泽有限责任公司与五原县景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1日签订《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约定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硫石膏委托五原县景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制砖原料处置。</p> <p>五原县景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15日起，按照处置合同约定，对脱硫石膏进行处置，累计收到脱硫石膏4.2万余吨，剩余约0.35万吨未利用，其中约0.2万吨堆存在厂区内西北侧的低洼地，堆放场所均未做防渗漏措施。</p>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推动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五原县润泽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起，已暂停向五原县景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供应脱硫石膏。五原县景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6月19日-6月21日，已将堆存在厂区内的脱硫石膏全部清理至厂区临时原料场，并采取了防渗漏措施。企业规划建设3600平米原料库，正在办理土地等相关手续，预计2025年8月底前建成，彻底解决脱硫石膏规范存放问题。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已于2025年6月16日进行立案调查，6月20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原西北侧堆放场地上下游地下水进行监测，2025年7月10日前出具监测报告。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6	X3NM202506180026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头道桥镇三角城村，原金雪油脂厂院内，占地75亩的一家养牛场，与国家粮食储备库一墙之隔，且养殖场的西墙外住户很多，臭味严重扰民。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反映的养殖场是指杭锦后旗强民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强民合作社），位于杭锦后旗头道桥镇三角城村，占地面积约75亩。养殖场南侧紧邻中央储备粮巴彦淖尔直属库有限公司，西侧有住户16户，其中4户距离较近（约30米）。</p> <p>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现养殖奶牛415头（泌乳牛152头、干乳期大牛35头、育成牛185头、犊牛43头）。养殖场牛舍粪便堆放至堆粪平台腐熟后还田，挤奶厅产生的废水排入氧化塘发酵后，用罐车拉运还田。粪污发酵过程中会产生氨气、硫化氢等异味气体。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杭锦后旗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和4月22日分别对强民合作社场界和养殖场附近的环境敏感点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3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p> <p>2025年6月19日接到信访举报后，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杭锦后旗分局第一时间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强民合作社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3项指标均在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内，氨气、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限值。虽然养殖场粪污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但是周边有时仍能闻到一些异味。</p>	属实	加大执法巡查力度，监督养殖场按要求处置粪污，减少恶臭气体产生。同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理解。	督促养殖场进一步加大了喷洒除臭剂、圈舍垫沙量和垫沙频次，及时清理圈舍粪污，保证圈舍干燥，减少恶臭气体产生。经走访周边群众，表示认可。	已办结	无
67	D3NM202506180023	乌海市渤海湾区召烧沟大龙山井，有人在岩画遗址博物馆北侧河道内倾倒垃圾，无人处理，下雨时垃圾被水流冲走。同时，有人在该河道东北侧禁牧区放牧。	乌海市海勃湾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乌海市渤海湾区召烧沟大龙山井，有人在岩画遗址博物馆北侧河道内倾倒垃圾，无人处理，下雨时垃圾被水流冲走”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乌海市渤海湾区召烧沟大龙山井”应为“乌海市海勃湾区召烧沟大龙山井”，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相邻，其南侧为召烧沟岩画遗址博物馆。经核查，岩画遗址博物馆北侧存在自然沟壑，但非河湖名录内河道。2025年6月19日，海勃湾区通过无人机对该区域进行巡查，发现1处沟壑边缘位置存在约5立方米废牧草垃圾，未发现其他垃圾。根据牧草外观颜色及腐烂程度判断，为近半年内产生。该区域为公共区域，无法确定垃圾来源。经对该沟壑垃圾点位上下游区域进行现场勘察，未发现“下雨时垃圾被水流冲走”的迹象。海勃湾区农牧水务局立即组织人员及机械设备赶赴现场，对沟壑边缘废牧草垃圾进行全面清理，2025年6月20日已全部清理完毕。</p> <p>2. 关于“同时，有人在该河道东北侧禁牧区放牧”问题属实。</p> <p>经走访核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牧民秦某某于2025年5月在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乌仁都西嘎查和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街道办事处交界处放牧（即举报反映区域），此区域内并无秦某某所承包草牧场，且为禁牧区域，属违规放牧行为。市自然资源局海勃湾分局会同属地新华街道办事处前往秦某某家中，向其宣讲《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和海勃湾区禁牧相关规定，现场送达《违规放牧告知书》，要求其今后不得在禁牧区域违规放牧。</p>	部分属实	完成垃圾清理，制止违规放牧行为。	<p>1. 针对河道垃圾问题，海勃湾区将加强对河道及自然沟壑等区域的日常巡查，加大打击力度，杜绝违规倾倒垃圾行为。</p> <p>2. 针对禁牧区放牧问题，乌海市林业和草原局海勃湾分局与属地将常态化开展联合禁牧巡查，一旦发现违法放牧行为立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同时，收集整理秦某某在海勃湾区违规放牧相关证据资料，移送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及其所属乌仁都西嘎查，协同加强牧民管理。</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8	D3NM202506180022	1. 2025年6月初开始，乌海能源平沟煤矿在举报人承包的草场上排放井下废水，没有审批手续下挖沟，地面硬化，建设活动房。2. 中山煤矿西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3. 大华伟业南100米炸山治理工程施工中存在扬尘污染。4. 中山煤矿南100米炸山治理工程施工中存在扬尘污染。5. 美方煤矿矿坑存在废水，虽苦盖仍有恶臭味。	乌海市海勃湾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25年6月初开始，乌海能源平沟煤矿在举报人承包的草场上排放井下废水，没有审批手续下挖沟，地面硬化，建设活动房”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排放井下废水”属实，平沟煤矿使用井下废水即疏干水作为抑尘用水，已于2024年12月经乌海市水务局同意，且经处理后已达到排放标准；“没有审批手续下挖沟”属实，该区域地类为采矿用地，2025年4月底，平沟煤矿为输送抑尘用水，在治理工程范围内渣山顶部东南侧开挖1条用于铺设临时输水管的管沟（宽0.5米、长1000米），现已填埋恢复地貌；“地面硬化”属实，该区域地类为采矿用地，平沟煤矿在隐患治理区北侧、水泵房东侧用红砖临时铺设约30平方米观景台，现已拆除恢复地貌；“建设活动房”不属实，该区域地类为采矿用地，平沟煤矿在观景台东侧临时放置4个集装箱供工作人员休息，现已移除恢复地貌，其他区域未发现活动房。</p> <p>2. 关于“中山煤矿西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平沟煤矿治理工程（在中山煤矿西侧）内渣堆顶部堆存约1000立方米建筑垃圾（为拆除水泥道路废料），系平沟煤矿管理不到位发生的偷排偷倒行为。该处及附近区域未发现生活垃圾。</p> <p>3. 关于“大华伟业南100米炸山治理工程施工中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属实。</p> <p>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大华伟业南100米炸山治理工程”实为大华伟业周边无主渣山治理工程。2月27日，区工投公司启动相关治理工作，治理期间出现3次局部扬尘情况，经采取增加洒水抑尘频次等措施，扬尘进一步减少。截至6月9日，已完成土石方作业，目前正在对治理区域进行生态修复，现场核查未发现扬尘污染。</p> <p>4. 关于“中山煤矿南100米炸山治理工程施工中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属实。</p> <p>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中山煤矿南100米炸山治理工程”实为中山煤矿南100米渣山治理工程。2025年5月，平沟煤矿在道路平整施工中因管控措施不到位，产生扬尘污染。海勃湾区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多次责令企业采取降尘措施，企业按要求增加了雾炮车等降尘设备和洒水降尘频次，目前道路平整已阶段性完成，正在筹备开工，现场核查未发现扬尘污染。</p> <p>5. 关于“美方煤矿矿坑存在废水，虽苦盖仍有恶臭味”问题属实。</p> <p>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美方煤矿”为美方新骆驼山煤矿，2015年因股东存在纠纷停产至今。由于2024年下半年乌海地区降雨量较大，在其矿区范围内形成4处积水坑，其中2处已填埋，剩余2处散发臭味。海勃湾区能源局于2025年5月16日和20日分别向乌海市推动德晟实业集团纾困解难促运工作领导小组派驻工作组、美方能源有限公司送达了尽快处理煤矿采坑积水的函，但企业仅对1处面积相对较小、散发臭味的水坑使用黑网进行简单苦盖。2025年6月20日对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显示4个采样点位中1个点位（厂界下风向2#）超标。</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处理环境违法行为。	<p>1. 由海勃湾区能源局督促平沟煤矿履行主体责任，于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无主建筑垃圾清理工作。</p> <p>2. 海勃湾区能源局和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将进一步加大平沟煤矿治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扬尘管控监督力度，督促企业依规落实抑尘措施，严禁违规施工作业。</p> <p>3. 在美方新骆驼山煤矿积水坑区域设立警示标牌，防止出现次生危害。</p> <p>4. 针对矿坑积水散发臭味问题，由海勃湾区能源局督促美方骆驼山煤矿落实主体责任，尽快制定矿坑积水治理方案，于2025年7月3日前完成整改；由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根据水坑产生原因，视情节和后果依法立案查处。</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9	D3NM202506180020	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渡口村绿化小组，1.自禁牧以来，经常有牧户在小组东侧约15公里处的草牧场（3万亩）内放牧，建设围栏、停放临时的房车。在2024年9月，有人放牧，被村民发现，放牧者当场弃羊而跑，之后一直到2025年的4月，小组村民一直看守剩余的17只羊，期间费用一直没人处理，且该偷放牧的事一直没有处理；2.当地在2002年开始全市全域实行禁牧，但是至今为止当地政府没有发放禁牧补偿款。2011年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局向镇里29户牧民发放了草原证，因此禁牧补贴只给这29户发放，在这29户牧民中仍然有放牧者且还继续领取禁牧补贴，还有的牧民的草牧场被开发成矿山，也仍然在领取禁牧补贴，同时还享受开采煤矿的补偿，举报人称按照禁牧补贴文件，应该公示领取禁牧补贴人员，但是当地一直不给公开。3.2018年当地政府在草牧场上建设了低碳产业园区，该园区内大部分为化工厂，破坏草牧场。2021年9月乌海市低碳产业园华恒集团在小组的草牧场上违法修路，破坏草牧场。4.有人在小组东侧约15公里处的草	乌海市海南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渡口村绿化小组，1.自禁牧以来，经常有牧户在小组东侧约15公里处的草牧场（3万亩）内放牧，建设围栏、停放临时的房车。在2024年9月，有人放牧，被村民发现，放牧者当场弃羊而跑，之后一直到2025年的4月，小组村民一直看守剩余的17只羊，期间费用一直没人处理，且该偷放牧的事一直没有处理”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2024年9月，巴音陶亥镇行政执法队巡查发现，群众所反映区域存在牧民私自搭建围栏及停放房车现象，对此，行政执法队于当月拆除违规私自搭建的围栏，并责令房车驶离，建设围栏、停放临时房车问题已整改到位；2024年9月13日，巴音陶亥镇行政执法队接到“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村民反映在渡口村绿化村民小组辖域内草原有牧民偷牧线索，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取证，发现羊路井村白某某、万亩滩村高某某2户牧民偷牧，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偷牧者均在现场，并未弃羊逃跑。事发当日，巴音陶亥镇绿化村民小组部分村民私自扣留白某某、高某某2户牧民偷牧羊群，后经公安部门、巴音陶亥镇法庭多次调解未果。2024年11月，经市公安局低碳产业园分局、海南分局和巴音陶亥镇协调，村民将扣留的羊群归还白某某、高某某，但因归还羊群中17只羊身上无白某某、高某某自有羊群标记，二人不认可17只羊为自己所有。经核查，实施扣留羊群行为的村民非执法人员，无权扣押他人财物，其要求补偿看守17只羊的费用属不合理诉求，经调取处理偷牧事件记录仪影像，因巴音陶亥镇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当时集中处理现场村民间矛盾纠纷，未第一时间核查羊群数量、确定违法放牧行为责任，因此未对偷牧行为作出处罚，目前，巴音陶亥镇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正在梳理事件过程，补充印证材料，依法依规予以处置，预计9月30日前对相关违法行为处罚到位。</p> <p>2.关于“当地在2002年开始全市全域实行禁牧，但是至今为止当地政府没有发放禁牧补偿款。2011年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局向镇里29户牧民发放了草原证，因此禁牧补贴只给这29户发放，在这29户牧民中仍然有放牧者且还继续领取禁牧补贴，还有的牧民的草牧场被开发成矿山，也仍然在领取禁牧补贴，同时还享受开采煤矿的补偿，举报人称按照禁牧补贴文件，应该公示领取禁牧补贴人员，但是当地一直不给公开”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乌海市2002年开始实行全域禁牧，2002—2010年，自治区和乌海市均未制定禁牧补助有关政策，2011年，乌海市海南区对照自治区方案制定《海南区2011年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机制实施方案》，开始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每年均按政策标准将禁牧补贴资金发放到位。从1985年第一轮草原确权开始，海南区共向29户牧民发放了草原承包权证。禁牧补贴发放范围为拥有草原承包权证的牧民，即该29户牧民。经全面核查海南区历年来违规放牧处罚人员名单，未发现存在享受禁牧补贴人员。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2024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时间安排和任务分工的通知》，发放草牧场补偿资金的实际面积，应将已被企业征占补偿草牧场的面积剔除。经查，29户牧民中21户涉及与矿山或工业企业签订征占草牧场补偿协议情况。2021年第三轮补奖政策实施时，海南区确认享受草原补奖面积为25.62万亩，2024年发放草原生态补偿资金实际面积为23.8万亩，均已将企业征占用草牧场面积剔除。自2011年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以来，海南区各镇、街道均按要求对禁牧补贴发放人员及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经牧民本人签字确认后发放补贴。</p> <p>3.关于“3.2018年当地政府在草牧场上建设了低碳产业园区，该园区内大部分为化工厂，破坏草牧场。2021年9月乌海市低碳产业园华恒集团在小组的草牧场上违法修路，破坏草牧场”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针对盗采资源、违规放牧等问题查处、整改到位。	<p>1.针对“建设围栏、停放临时的房车”问题，行政执法队于当月拆除违规私自搭建的围栏，并责令房车驶离，建设围栏、停放临时房车问题已整改到位。</p> <p>2.针对违规放牧问题，巴音陶亥镇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正在梳理事件过程，补充印证材料，依法依规予以处置，预计9月30日前对相关违法行为处罚到位。</p> <p>3.针对“盗采砂石，偷倒垃圾”问题，2025年6月22日，海南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严肃约谈巴音陶亥镇、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主要负责人，并对巴音陶亥镇、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予以全区通报批评（《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巴音陶亥镇、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通报》）。目前，海南区已将坑内垃圾清理完毕，预计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对3个因盗采砂石形成大坑的修坡整形，自然恢复植被，同时正在对通往大坑区域道路增设限高杆，在周边安装监控设施。</p>	阶段性办结	针对属地政府、行业部门监管查处盗采砂石不力问题，2025年6月22日，海南区对巴音陶亥镇、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主要负责人进行严肃约谈，并予以全区通报批评。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牧场上盗采砂石，大致盗取了几千方，目前形成了两个深2米左右的大坑；在小组东侧约3公里处的草牧场上有人盗采砂石，盗采约几千方，形成深5米的大坑，低碳产业园区的垃圾全部填埋在此处。5. 小组东侧15公里处的草牧场在2004年种植了大约10000多亩的柠条，2022年年底，当地政府下发文件平茬柠条，由于机械操作不当，导致约4000亩的柠条破坏死亡，在2025年3月华恒集团经当地批准在柠条地上修建铁路，破坏草牧场。			<p>经查，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乌海市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的批复》，乌海市2018年开始建设低碳产业园，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化工类企业先后进驻园区。园区建设以来，累计占用村集体土地约2000亩（依据国土二调数据，土地类型均为“其他草地”），经核查，涉及占用村民小组土地的企业均已按照补偿标准与村委会签订了补偿协议。同时，当时“其他草地”属未利用地，不按草原管理，不存在非法占用草原问题。</p> <p>2021年10月，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厂区建设、拉运生产设备需要，对厂区周围部分土路便道进行了重修（未硬化）占用东方红、一棵树村民小组共有土地和绿化村民小组土地共计84.6亩（依据国土二调数据，土地类型均为“其他草地”），重修土路便道未办理用地手续。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正在调查取证，预计7月30日前对相关违法行为处罚到位。</p> <p>4. 关于“有人在小组东侧约15公里处的草牧场上盗采砂石，大致盗取了几千方，目前形成了两个深2米左右的大坑；在小组东侧约3公里处的草牧场上有人盗采砂石，盗采约几千方，形成深5米的大坑，低碳产业园区的垃圾全部填埋在此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2022年1月，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执法大队巡查发现，巴音陶亥镇渡口村绿化村民小组东侧约15公里处的草牧场，存在因盗采砂石形成的两个大坑（均为无主沙坑，深度2米左右，容积共计约8000立方米），随即组织人员进行蹲守、摸排和走访，但历经2个月追查仍未找到违法主体。2022年3月，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执法大队巡查发现，巴音陶亥镇渡口村绿化村民小组东侧约3公里处，存在因盗采砂石形成的一个大坑（无主沙坑，深度约5米，容积约7000立方米），随即组织人员进行蹲守、摸排和走访，但历经3个月追查仍未找到违法主体。2025年6月19日，海南区组织相关部门对巴音陶亥镇渡口村绿化村民小组东侧约3公里处的大坑进行调查，发现底部存在约400余吨建筑垃圾，经追查未发现偷倒垃圾主体。低碳产业园目前进驻企业14家、员工6000余人，2025年以来累计产生垃圾量约21.8万吨，其中工业固废21.62万吨送至低碳产业园工业固废处理厂处置，建筑垃圾1060吨运送至乌海市银盛资源再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运送完成200吨，剩余860吨待各企业规整分类后运送），生活垃圾391吨运送至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处置。低碳产业园仅2025年以来产生的垃圾量远超该坑垃圾存量。针对上述属地政府、行业部门监管查处盗采砂石不力问题，2025年6月22日，海南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严肃约谈巴音陶亥镇、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主要负责人，并对巴音陶亥镇、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予以全区通报批评。目前，海南区已将坑内400余吨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并运送至内蒙古卓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规范处置，预计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对3个因盗采砂石形成大坑的修坡整形，自然恢复植被，同时正在对通往大坑区域道路增设限高杆，在周边安装监控设施。</p> <p>5. 关于“小组东侧15公里处的草牧场在2004年种植了大约10000多亩的柠条，2022年年底，当地政府下发文件平茬柠条，由于机械操作不当，导致约4000亩的柠条破坏死亡，在2025年3月华恒集团经当地批准在柠条地上修建铁路，破坏草牧场”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2004年，原巴音陶亥乡人民政府在绿化村民小组种植柠条约1万亩，种植地块均为国有土地，柠条属政府所有。柠条种植后一直处于自然生长状态，因多年未进行人工干预，开始出现老化、枯死现象，需进行平茬复壮。2022年9月，经乌海市林业和草原局海南分局同意，由内蒙古牧管家农牧专业合作社（四新村颗粒饲料加工厂）对该区域柠条实施平茬。经核查，施工期间未发现有人向巴音陶亥镇或绿化村民</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小组反映发生机械操作不当导致大量柠条破坏死亡情况。2025年6月20日，巴音陶亥镇对柠条生长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目前该区域1万亩柠条生长正常，未发现大规模死亡现象。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2022—2023年铁路专用线等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乌海市规划建设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由内蒙古海通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并已办理草原使用、林地使用、建设用地等审批手续，目前正在开展地质勘探，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破坏草牧场行为。					
70	X3NM202506180020	乌海市海勃湾区乌海市亨利贸易有限公司洗煤厂环保手续不全，无占地手续建设煤棚、办公区，占用土地184700.6平方米，目前仍未拆除。	乌海市海勃湾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乌海市海勃湾区乌海市亨利贸易有限公司洗煤厂环保手续不全”问题属实。</p> <p>经查，亨利公司洗煤项目包含120万吨/年跳汰洗煤、300万吨/年选矸洗煤项目，分别于2008年4月、2019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企业于2018年11月完成应急预案备案、2020年6月完成排污登记，但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对此，生态环境部门于2017年1月查封其跳汰洗煤机，于2018年5月拆除其120万吨项目生产设备，并对300万吨选矸项目“未验先产”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于2021年5月就其扬尘污染行为下达《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企业于2021年5月停产至今，并于2022年4月将主要设备拆除完毕。</p> <p>2. 关于“无占地手续建设煤棚、办公区，占用土地184700.6平方米，目前仍未拆除”问题属实。</p> <p>经查，亨利公司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在海勃湾区十八公里骆驼山矿区、矿区路东侧、天斯图煤矿南侧违法占地建设防尘仓储库、办公室、污水处理厂、车间等，共计184700.6平方米。海勃湾区自然资源部门于2017年至2021年先后4次对亨利公司违法用地行为立案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土地并处罚款，但企业均未履行，故于2022年4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海勃湾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裁定不予强制执行。2022年7月，海勃湾区自然资源部门对亨利公司违法占地行为重新立案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再次拒不履行。经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海勃湾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作出裁定，准予强制执行2022年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退还非法占用土地。依据法院裁定及2023年6月区长办公会议纪要，海勃湾区于2024年7月启动违法建筑拆除工作，截至目前，剩余办公区和1个煤棚、违法占地面积约10839.28平方米（办公区8442.99平方米、煤棚2396.29平方米）尚未拆除。</p>	属实	2025年6月25日前与矿业权主体签署压覆矿协议，力争2025年10月30日前办理用地手续，如未签署协议，2025年10月30日前拆除违法建筑。	<p>2025年6月2日，海勃湾区召开专题会议，要求持续推进违法用地整改工作。鉴于相关土地除压覆矿问题外，仍具备补办合法用地手续条件。为充分保障企业合法权益，2025年6月5日，市自然资源局海勃湾分局向乌海市亨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利公司”）下达了《关于办理用地手续的催办函》，督促企业于6月25日前与相关矿业权主体签署压覆矿产资源协议书，并提交办理用地手续全部要件，否则将依法予以拆除，目前正在等待企业提交材料。</p> <p>如其于2025年6月25日前提交压覆矿协议等全部要件，即可受理用地手续办理申请，并力争于10月30日前为其办理用地手续；如逾期未提交，将依法强制拆除，并于10月30日前完成。</p> <p>鉴于违法用地问题整改进展缓慢，海勃湾区纪委监委已启动核查程序，正在开展初步核查。</p>	未办结	无